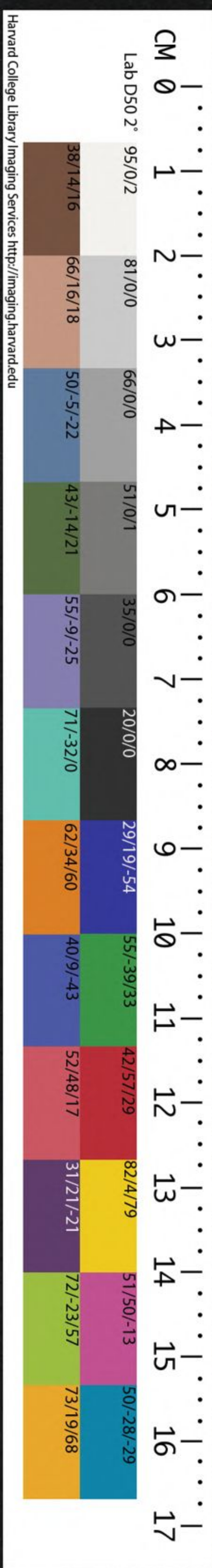


756/4431.2(17)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四書朱子異同條辨論語卷之十三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子路第十三

凡三十三章

同 勿軒熊氏曰前十八章多言政。十九章以後多言

學。末二章多言政。政言學。熊氏亦大槩之論耳。其實言  
辨。按三十三章言政言學。熊氏亦大槩之論耳。其實言  
政。則辨治道之淺深。言學。則辨人品之高下。而且於  
政多提綱挈領之言。於學多邪正真偽之別。學者當  
熟玩而自得之也。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

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

**語類** 問先之勞之。勞字既有兩音，有兩說。否曰：勞之以身，勤之以事，亦須是自家喫些辛苦，方能令得他詩所謂星言夙駕，說於桑田。古人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必是自耐勞苦，方能說得人。欲民之親其親，我必先之以孝，欲民之事其長，我必先之以弟。子路請益，聖人告之無倦，蓋勞苦亦人之難事，故以無倦勉之。○問勞之恐是以言語勸勉他，曰：如此說不盡，得為政之理。若以言語勸勉他，亦不甚要緊，亦是淺近事。聖人自不用說，亦不見得無倦底意。勞是勤於事，勤於事時，便有倦底意，所以教它勞。東坡下行字與事字最好，或問愛之能勿勞乎？有兩箇勞字，曰：這箇勞是使它勞，○凡是以勞苦之事役使人，自家須一面與它做，方可率得它。如勸課農桑等事也。須是自家不憚勤勞，親履畎畝，與他勾當，方得。○問蘇說勞字未甚明，曰：先是率他勞，是為他勤勞。○問先之勞之諸說孰長，曰：橫渠云：必身為之倡，且不愛其勞，而益之以不倦，此說好。又問：以身為之倡，又更不愛其勞，而終之非是之謂也。既以身為之倡，又更不愛其勞，而終之。

以無倦，此是三節事。

**附人全** 朱子曰：先是率他，欲民親其親，必先之以孝，欲民長其長，必先之以弟，勞是為他勤勞，如循行呀，陌勸課農桑之類。

**同** 雙峯饒氏曰：集註以先之為先其行，勞之為勞其事，是又分政之本末而言。行者政之本，孝弟忠信之類是也，事者政之日，農政師役之類是也，行與事雖是分說，其實是一政裏面事。○林次崖曰：先之即道之，以德意故註曰：道猶引道謂先之也，此是根本切要道理。古先帝王皆如是。漢唐宋之治不能如古，正少此耳。民事，朱子小註以循行勸課說，亦是饒氏兼政師役說，恐未是。政師役是官府之事，不是民事。此與孟子佚道使民稍異。佚道使民，乃是官府之事，去使民。

**呂晚村** 曰：為君上是極苦事，後世看君上是極樂事，惟以為為樂，則自然不肯先勞，即先勞亦易倦，惟以此為苦，我為君上便合該承當，則不先勞無倦，不得必先勞無倦，而後快然極樂耳。若說不先勞無倦，便

有多大利害此仍在人欲極樂上講須直見得天理所以必先勞無倦方是天德王道之至

**按**說一箇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此身之孝弟忠信無顯無微無在而不先也說一箇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此身之勸課循行無常無變無在而不勞也雖是自家該盡底道理不專為民而設然子路所問者政夫子是就政上告之故引蘇氏註以身先之以身勞之雖指上說則不令而行則雖勞不怨却緊貼民說時解謂我先而民不敢後我勞而民不敢逸使落一層者非也欲民興行原要他不後欲民作事原要他不逸此是正當底道理朱子欲民之親其親我必先之以孝欲民之事其長我必先之以弟正為有教民意思在○語類謂先是率他勞是為他勤勞既曰為他勤勞則勞之之事皆小民之事矣饒氏泛指農畝師役之事次崖分別極是雖註下凡民之事一凡字語類下如勸課農桑一如字所該者廣然大約皆民本分以內之事不得兼官府之事說

**禎**按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乃古今之通義因

非以君上為極樂亦非以君上為極苦若以為極苦則新民皆明德分外之事矣以先勞為苦而不得不苦此是甚道理且不先勞無倦則將不能為政而喪邦如何無大利害而以不言刑害為王道乎邪謬極矣

請益曰無倦

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為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程子曰子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未嘗復有所告姑使之深思也

**同**大全覺軒蔡氏曰夫子方答以先之勞之子路遽

又請益則其勇躁之意可見故但告以無倦所以救其勇躁之失也○雲峯胡氏曰子張堂堂子路行行皆易銳於始而怠於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告之

子張少誠心。故又加之。以忠。○蔡虛齋曰。子路之問。多請益。又多不足於孔子。蓋其性勇。心粗。不能細臆。遜志以求道理。○子路之請益。意在先之勞之內。○呂晚村曰。無倦不在先勞外也。不定是先勞久了。纔講無倦。只先勞便要無倦。無倦是徹始徹終事。○此與修己以敬章相似。下半節道理。原包攝在上節中。賴他再問。又見得一番道理。不然也。無此分明。然須知縱不。再問道。理原不會虧欠。只為他一問。即見他病根在。此纔問如斯而已乎。便知他敬修不盡。故以安人安百姓。盡之。纔請益。便知他先勞必倦。故以無倦勉之。原不曾別增道理也。

**異**雙峯饒氏曰。大凡事使人為之則易。身親為之則憚其難。先之勞之皆是不便於己底事。所以易倦。故夫子以無倦勉之。况子路勇者易得。始勤終怠。尤不容不告之。以此。

**辨**按程子曰。須是無所喜。無所厭。平平常常。幹得去。方是無倦。此正與吳氏勇者喜於有為。而不能持久。

之說合。蓋造銳自退。速喜於有為。自是不能持久。要持久。須是循序漸進。不矜奇異。不求速效。始得故無倦。正是先勞中運用之妙。但先勞之所以能無倦者。中間自有一段道理。惜子路反不知。請也。乃饒氏謂凡事使人為之則易。身親為之則憚其難。夫子路豈是憚難之人。况憚難是初頭起。平之病。無倦雖在先勞之中。見然畢竟是後來未稍之病。正與註意反。又曰。先之勞之皆是不便於己底事。夫以勞民之事為不便於己。早是世俗心腸。至以先民之行為不便於己。則為民上者。務先為一不孝弟。忠信之人乎。於易倦分上。全然不切。晚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

有司。眾職也。宰。兼眾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己不勞而事畢舉矣。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

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舉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修矣。

**或問**蘇氏曰。有司既立。則責有所歸。然常赦其小過。則賢才可得。而舉也。惟庸人與奸人。為無小過。張禹。胡廣。李林甫。盧杞。是也。若小過不赦。則賢者避罪。不暇。而此等出矣。

**語類**問先有司。曰。凡為政。隨其大小。各自有有司。須先責他理會。自家方可要其成。且如錢穀之事。其出入盈縮之數。須是教他自逐。一具來。自家方可考其虛實之成。且如今做太守。人皆以為不可使吏人批朱某看來。不批不得。如詞訴反覆。或經已斷。或彼處未結絕。或見在催追。他埋頭又來下狀。這若不批出。自家如何與他判得。只是要防其弊。若既如此。後或有人詞訴。或自點檢。一兩項有批得不實。即須痛治。

以防其弊。○問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各是一事。蘇氏楊氏。乃相須而言之。曰。論語中有一二處。如道干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雖各是一事。然有相須之理。

**同**大全新安陳氏曰。黃氏饒氏云。先有司一句。是總腦。赦小過。舉賢才。皆承先有司而言。宰家臣之長。其為政之要。當以分任有司為先。既先有司矣。赦有司之小過。故常人可以自勉。舉有司之賢才。故非常之才。可以自見。推此心也。豈但為季氏宰而已。范氏以為舉在位之賢才。蘇氏以為舉未用之賢才。須兼言其義。方備有司中才德有餘。而位不足稱者。固當舉而進之。上位。如有司之才德不稱其職。則又當別舉有才德者。克之。如此方說得舉賢才規模闊。若專說舉有司之賢才。則狹矣。○蔡虛齋曰。宰之所屬。有典財穀者。有典兵賦者。有典禮制者。凡事必先於彼。責使治之。吾但考其成耳。

**與**蔡虛齋曰。人之過失。大者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則赦之。而不治。士庶中有才德者。吾則舉之。為有司。

三句平說舉賢才不兼已用者說  
辨按首節三句俱要切定為宰說故記者於首句便下為宰二字最有關目蓋宰之所屬者不過有司凡事固當先之以考其成矣小過亦只是有司之小過若百姓自非為宰者所管轄即舉賢才亦只是舉之為有司蓋已不過為宰安能舉之朝廷加之上位註明云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無不修可見但有司中之位亦有尊卑之不同其未用之賢才固舉之為有司即已為有司之賢才其舉亦自有升秩蒙引單貼未用之士度不如陳新安所引之說為備○三句雖是平列而朱子謂與道千乘之國章同亦有相須之理則以先有司一句為主腦而赦小過舉賢才皆所以善用有司而舉政者也至先有司亦須是得賢才赦小過亦恐是枉了賢才故註於舉賢才一句云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修分明重賢才說但本文且自各開還他三件

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仲弓慮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程子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舉之子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只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范氏曰不先有司則君行臣職矣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舉賢才則百職廢矣失此三者不可以為季氏宰况天下乎

問程子曰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所

謂公私者豈非仲弓必欲人材皆由己舉聖人則使人各得而舉之否曰仲弓只是見不到纔見不到便陷於私學者見程子說與邦喪邦說到效驗後多疑於此然程子亦曰推其義爾○問程子謂觀仲弓與聖人便見其用心之大小以此知樂取諸人以為善所以為舜之聖而凡事必欲出乎己者真成小人之私矣曰於此可見聖賢用心之大小仲弓只緣見識未極其開闊故如此人之心量本自大緣私故小蔽固之極則可以喪邦矣

同大全雙峯饒氏曰仲弓之心不如聖人之廣大仲弓以自己聰明為聰明故有焉知賢才之問聖人則以天下之耳目為耳目故說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如仲弓之言則局於所知之有限如聖人之言則未嘗求其盡知自無往而不知雖合天下之賢才舉而用之可也○蔡虛齋曰舉爾所知謂汝但舉其所知之賢才爾所不知者人未必不知嘗將舉而用之矣其背舍之哉夫人各舉其所知之賢才然後不獨舉其所知之賢才如此則天下之事無不舉矣

何必求以盡知一時之賢才哉此說與大評程子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之意合見仲弓用心之小不如聖人用心之大一定如此說○三註兼舉有司之賢才言舉而加之上位不知自身為邑宰舉有司之賢才要何路用亦只到為宰耳上位悉難說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緣文子是大夫○程子只在公私之間爾一句只是以用心之大小為公私○呂晚村曰舉爾所知不必訪求幽遠即我現前耳目所及者知無不用用無不盡其才則以人用人而人之所知皆我知故著力都在舉字舉不是一選取便了亦不是舉一二入便了只是現前人辨才器使無不用不盡之蔽乃得○體大則其用大聖人只平實說舉知之理然可以見渾然天地大公之體便有盡性曲成神明變化之作用程子謂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讀者須實見得此理

陸稼書曰聖人之言皆因人而發然有因其不足而戒之者有因其已能而勉之者如答子路子張子夏之問政因其不足而戒之也仲弓寬弘厚重而告近譬堂



之先有司云云此因其所能而勉之也然仲弓焉知  
一問却又走入狹小路去了故又告以舉爾所知云  
云此又因其不足而戒之也○姚承菴曰論政者貴  
識大體

**辨**按人我固有感應之理然此處却不重夫子因仲  
弓問不能盡知而舉故教其隨所知而舉之其所不  
知亦必有人知以舉之乃平渾說去非謂我以舉倡  
人皆感而舉賢才也若以風示立言便與破仲弓不  
能盡知之意隔却一層○人將此章書只作政之大  
體看了不知汗漫多少試把居敬行簡章對炤仲弓  
豈不知大體者耶他如告子張之無倦以忠告子夏  
之見小欲速皆因其病而藥之乃於仲子而告之以  
大體謂勉其所已能豈非以水濟水耶且觀下焉知  
問則於舉賢才一事猶有未能何謂勉其已能須  
知仲弓造詣本高無他賢許多病痛只此敬恕之功  
有不至處即仁字分量有未盡處仁字分量既不盡  
則所謂知大體者其中正自有別也夫子所謂先赦  
舉是當下斬釘截鉄無一毫流連顧惜意觀仲弓必

欲盡知盡舉是欲其公之極也是仁字上工夫不知  
已落私小蓋仁字分量原未盡也於此句分界未真  
即知他於先赦二句分界亦有不真矣世儒都未見  
到此故將下節牽搭上節固不是即將下節割開上  
節也不是非將程子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  
二句反覆細看不能得此章之意  
**禎**按人字本自廣濶若指我所知所舉之人亦有所  
知則依舊狹小了若謂爾所不知人不肯舍而來告  
之我以為我舉則亦依舊狹小了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

衛君謂出公輒也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

平衛

**回**蔡虛齋曰出公無父孔子必不仕之不仕固無義  
仕於出公尤無義也子路昧於義以為可仕而仕之

是時孔子居衛。子路亦以為將仕衛。故問。  
 蔡虛齋曰：為政二字，屬衛君，不屬孔子。若屬孔子，不用而字，只曰衛君待子為政可也。胡氏曰：孔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此指孔子非本旨矣。為政之道，皆當以此為先，亦然。  
 按衛君未嘗待子而為政。子路蓋設詞也。夫子亦非果仕衛而為正名之答。蓋就衛之天理人情而論，而亦因以明不仕衛之心也。與許夷齊之仁而不為衛君同意。○若不是為政屬夫子，如何說子將奚先待子而為政。而字只如以字相似。言待子以為政也。下節註既曰為政之道，後胡註又曰孔子為政，蒙引說甚多事。

子曰必也正名乎

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為先。謝氏曰：正名雖為衛君而言，然為政之道。

皆當以此為先

既為之臣，復欲去出公，亦豈人情。曰：惟孔子而後可。問聖公既逐蒯瞶，公子即辭不立，衛人立，輒以拒蒯瞶論理，輒合下便不當立，不待拒蒯瞶而後為不當立也。曰：固是。輒既立，蒯瞶來爭，必矣。○必也正名乎。孔子若仕衛，必先正其君臣父子之名。如蒯瞶不當立，輒亦不當立。當去輒而別立君，以拒蒯瞶。晉趙鞅欲立蒯瞶，聖人出時，必須大與他剖判一番，教他知箇是與不是。亞夫問論道理，固是去輒，使國人自拒蒯瞶，以事情論之。晉人正主蒯瞶，勢足以壓魯，聖人如何請于天子，請於方伯，天子既自不奈何，方伯又是晉自做，如何得曰：道理自是合如此。了聖人出來，須自能使晉不為蒯瞶賀孫，因問：如請討陳常之事，也只是據道理，不論事情。曰：如這一兩件大事，可惜聖人做不透，若做得透，使三綱五常既壞而復興，千條萬目自此而更新，聖人年七八十歲，拳拳之心終

做不成。○吳伯英問：若使夫子為衛政，不知果能使出公出從，蒯聩否？曰：聖人行事，只問義之合與不合，不問其能與不能也。若使每事只管計較其能與不能，則豈不惑於常情利害之私乎？此在學者，猶宜用力。而况聖人乎？○問：夫子得政於衛，須有所廢立否？曰：亦只是說與他令自為去就，亦難為迫逐之。○胡文定說：輒事極看得好。○問：胡氏之說，只是論孔子為政正名事，理合如此，設若衛君用孔子，孔子既為之臣，而為政則此說亦可通否？曰：聖人必不肯北面無父之人，若輒有意改過遷善，則孔子須先與斷約。如此方與他做，以姚崇猶先以十事與明皇約，然後為之相，而况孔子乎？若輒不能然，則孔子決不為之臣矣。○問：胡氏云云，使孔子得政，則是出公用之也，如何做得此等事？曰：據事理言之，合當如此做耳。使孔子仕衛，亦必以此事告之，出公若其不聽，則去之耳。○蒯聩與輒，若有一人識道理，各相避就，去了今蒯聩，欲人衛，輒不動，則所以處其事者，當如何？後世議者，皆以為當立鄆，不知鄆不肯做，鄆之不肯做，鄆知

其必有紛爭也。若使夫子為政，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拔鄆而立之，斯為得政。然夫子固不欲與其事也。或謂春秋書晉趙鞅納世子蒯聩于戚，稱世子者，謂其當立，曰：若不如此書，當如何書之？說春秋者多穿鑿，往往類此。○叔器問：子鄆不肯立也，似不是，曰：只立輒時，只是蒯聩一箇來爭，若立他時，則又添一箇來爭，愈見事多人以千乘之國讓之，而不肯受他，畢竟是看得來惹手難做，後不敢做。

○大全新安陳氏曰：蒯聩乃輒之父也。蒯聩欲入君

衛而輒拒之，是不父其父，廟曰：輒繼靈公，是禰

其祖。○齊氏曰：祖非禰也，而禰之父非禰也，而禰之

無父，和人非君也，而君之名之不正，孰大於是？○蔡

虛齋曰：此名字是名分之名，溫公謂禮莫大於分，分

莫大於名是也。孔子告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

子，此正名之說也。饒氏謂事事皆要正名，君臣父子

固是正名中之大者也。此說雖善而非本章之意，與

下面施之政事皆失其道相戾，詳之。○不日不禰其

父，而禰其祖，乃曰不父其父者，何？蒯聩猶在故也，父

廟曰禰。未死何廟。○輒不當立。正名之說。見胡氏註。云云。然此亦槩論。非謂仕輒了。却要如此做也。○子曰必也。正名乎。此一句。分明是不與輒。非惟見衛君之名不正。亦以見孔子之仕。衛不成矣。非但答其子將奚先之問。亦示以不肯仕衛之意也。當時若仕於輒了。又如何。廢了。輒而請命。立公子郢乎。既廢他。又如何。仕他。若要先勸他。如此區處。亦不成仕也。所以知其不仕衛。仕衛則食輒之祿。為非義矣。出曰。夫子不為也。不既彰彰乎。○呂晚村曰。聖人道。簡正名。言理必當。爾非謂我自存妙用。能使其名之必正也。度能正名。則為衛政。不能正。只有我不為政。故子貢曰。夫子不為也。聖人於魯。未能感化。定公季桓子不受。女樂安能必使輒痛哭奔迎其父。而致國。又能使蒯聩感化於子而不受。又使羣臣百姓必欲輒為君。而表請於天子。方伯。如陽明之曲說哉。陽明又云。豈有人致敬盡禮。待我為政。我就先去廢他。豈人情天理。如其言。是聖人都只徇私。世法不過于這上面。裝點周旋。然則赴弗擾。必當全魯。盜應佛胎。必將護晉。

賊乎。胡傳立郢之說。亦屬臆揣。未必聖意如何。要之輒之。必不可。君衛之。所謂人情天理也。聖人正名之說。正不為衛君之。非為衛君而委曲為之。正名也。子路設問。以觀聖意。夫子直斷其不可耳。  
**異** 劉叢山曰。或問孔子正名當何如。曰。使衛君虛心待夫子。為政人不與適政。不與間。惟倦倦於父子一本之良。感動主心。以天理民彝之不容。泯滅者。轉移國人之觀聽。使輒翻然悔悟。迎父聩而遜之位。蒯聩即晏然受之。而不辭。猶愈於輒之立也。或曰。均一叛父也。舍輒而立聩。於義何居。曰。此專為衛輒言。非為蒯聩言。當立也。蒯聩父子之倫。彼一時也。輒父子之倫。此一時也。時移事異。舍見在之綱常。而膠先君之死事。是重之逆也。使蒯聩稍有人心。既反國。而不自亦然。後輒不得已而受之。而所以處父子者。克盡其道。庶幾各分肅。而人倫正矣。曰。使以夷齊之義。揆則父子俱所廢。蓋立公子郢為正乎。曰。廢輒立郢。周天子義也。非臣子可得而議也。曰。後世無霍光。趙汝愚乎。曰。以孔子處衛。必當有潛移默奪之權。不至為霍

趙之事如感格得輒父子則已父父子子矣何必郢  
 賢然而衛雖有待政之心而孔子終不仕衛者亦以  
 衛事已定而輒之逆天理害人心者終不可與為善  
 則亦危邦不入亂邦不居而已曰陳恒弑君孔子沐  
 浴而請討焉不行于衛輒乎曰滅國廢君既出於周  
 天子之義則孔子既不能行之于與國矣且討陳恒  
 而不可又其如出公何凜然斧鉞姑托之正名之一  
 言而討賊之義著於萬世矣○仇滄柱曰胡氏謂夫  
 子為政必將上告天子下請方伯命立公子郢此言  
 夫子素執衛政于輒初立時當有此一番作為非仕  
 輒而又欲請命廢立也  
**辨**按仕衛則必正名正名則必易輒易輒則必立郢  
 不能易輒而立郢則名不得正而夫子斷不仕衛當  
 日天理人情當是如此所以朱子云孔子須先與約  
 斷如此方與他做若輒不能然孔子決不為之臣矣  
 倘謂孔子既為衛政乃思及正名之事設輒不然孔  
 子不先北面無父之入乎子路惟不知此義所以難  
 死而不得其正也○叢山學陽明之學者也其說私

心偏錮敢附辨焉如謂倦倦於父子一本之良感動  
 主心使輒悔悟迎父遜位似覺有理然萬一輒不悔  
 悟或悔悟而需之歲月漸漬之功而聖人當下北面  
 於無父之人何以解免至謂曠晏然不辭愈于輒立  
 尤非蓋論輒今日之倫固當以讓曠為安而謂曠不  
 必膠先君之死事曠復有人心乎况天理人倫萬古  
 不易而乃謂有彼一時此一時之別宜後世反面事  
 難者以為通權達變之妙也彼叔齊逃而伯夷不  
 可以復返乎又謂立郢為天子之義非臣子得議不  
 知臣子之不得行有者權之所不在也然天經地義不  
 容混滅則又有何上下之分而豈得曰姑且立曠姑  
 且立輒云云也善乎朱子之言曰聖人必不北面無  
 父之人又曰必以此事告之出公若其不聽則去之  
 耳如渠說則夫子既北面於輒又將北面於曠不  
 自立則又將北面於輒不然則終北面於曠矣於  
 理可乎况聖人作事堂堂正正不過天理人情今必  
 日潛移默奪將有何奇計秘術乎如以聖人德化所  
 至無不可以感人有則孔子在魯必可以化定公桓子

卷十三子路

而此于箕子亦可以化殷紂矣未段何以又有終不  
可為善之說耶○正名自主祖禰說然朱子又云必  
先正其君臣父子之名如荆曠不當立輒亦不當立  
衛人自當去輒而別立君以拒荆曠則君臣之名亦  
在其  
中耳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

迂謂遠於事情言非今日之急務也

同大全厚齋馮氏曰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夫子  
正名之論蓋不與輒也時輒已立十二年矣子路之

辨輒聖人一說正名子路便知是為輒不父其父而  
彌其祖而發者但以輒立之久不可忽更且只欲聖

人就當下事情之所急而設施之分明只理會下半  
截事不理會上半截事不知根本先撥枝葉上如何

裝綴得

禎按子路以輒無妨於立自無妨於仕故以聖人為  
迂然則所謂今日之急務者必將為輒規畫處置使  
衛不拒而自退輒之位乃永固而  
衛之形政禮樂亦可以更新乎

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野謂鄙俗責其不能闕疑而率爾妄對也

同蔡虛齋曰夫為政必先正名此子路之所不知也  
便當且闕其疑未可便道孔子不是今子路乃徑以

為迂故孔子責之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  
闕如也闕如疑之狀也與率爾相反君子則不野何

曾便率爾妄對而以他人為非乎自名不正以下極  
言名之不可不正也一正一反說

闕然皇皇抱歉之意既不率爾妄對則必考究其听  
以然之

理矣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

楊氏曰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無以考實

而事不成

**問**程子所論西監申狀之事尤足以驗聖言於日用之間也

**語類**只是一箇名不正便事事都做不得禮樂不與

刑罰不中便是箇大底事不成問注謂言不順則

無以考實而事不成此句未曉曰實即事也又問言

與事似乎不相涉曰如何是不相涉如一人被火急

討水來救始得却教它討火來此便是言不順如何

濟得事又如人捉賊走東去合從東去捉却教它走

從西去如何捉得皆言不順做事不成若就衛論之

輒子也蒯瞶是父今也以兵拒父是以父為賊多少

不順其何以為國何以臨民事既不成則顛沛乖亂

禮樂如何會與刑罰如何會中明道所謂一事苟其

餘皆苟正謂此也又問子路之死於衛其義如何曰

子路只見得下一截道理不見上一截道理孔悝之

事它知道是食焉不避其難却不知食出公之食為

不義東坡嘗論及此問如此是它當徇仕衛便不是

曰然

伊川曰凡物有形則有名有名則有理如以小

為夫以高為下則言不順至於民無所措手足也

○先生判西京國子監謂門人曰今日供職只第一件

便做它底不得吏人押申轉運司狀某不曾簽國子

監自係臺省臺省係朝廷官外司有事合行申狀豈

有臺省倒申外司之理只為從前人只計較利害不

計較事體直得恁地須看聖人欲正名處見得道名

不正時便至禮樂不與自然住不得夫禮樂豈玉帛

之交錯鐘鼓之鏗鏘哉今日第一件便如此人不知

一似好做作只這些子某便做它官不得若久做它

須一一與理會

**同**大全新安陳氏曰集註於正名名不正凡三以實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字言前云名實紊此云名不當其實又云無以考其

實蓋名當其實則名正名實紊則名不正名者寔之  
賓寔者名之主也寔字于名最緊切○蔡虛齋曰名  
不正則言不順只着箇名不正則事不成亦可了何  
必又着箇言不順蓋名一不正則口頭說出便有礙  
說且不去况行得去乎故事不成○林次崖曰言不  
順則無以考其寔者與父為讐與祖為父言語這等  
不順依他這等去做把父做讐把祖做父而考其寔  
則父原不是讐祖原不是父其寔都不是故曰無以  
考其寔

雙峯饒氏曰夫子謂必也正名也正名是事事皆要正名  
君臣父子固是正名中之大者然不可專指此大凡  
一事才不正名便開口有礙說不去不既說不去如  
何行得去○吳氏曰名正言順即下文禮樂之本名  
正禮也言順樂也○蔡虛齋曰問事既不成不如何  
又得施之政事曰事不成只是據理而言言其無可  
行之理也故曰無以考實而事不成須味言不順則  
無以考實而事不成一句可見只是說不成箇事體  
施之政事之事與事不成之事不同○名不正則言

不順但要從君臣父子大綱領處說方說得事不成  
禮樂不興蓋事不成者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  
子也禮樂從何處安頓而敷施如此則教化不行將  
至任刑罰矣而刑罰不中斯民無所措手足國之危  
亡無日矣

按朱子云只一箇名不正便事事都做不得又曰  
今也以兵拒父是以父為賊多少不順其何以為國  
何以臨民觀此則事不成事字不單指君臣父子之  
實事而言次崖謂把父做讐把祖做父而考其實則  
父原不是讐祖原不是父故曰無以考其實此是就  
本文疏解考其實字不可泥看既曰事事做不得則  
大事做不得小事也做不得且如為國臨民未有不  
教民孝之理今考其實彼却先已不父其父也未有  
不教民讓之理今考其實彼却先已稱兵而與父爭  
也那一事可以考其實則那一事可以成朱子謂禮  
樂不興刑罰不中便是箇大底事不成可見禮樂刑  
罰之不興不中只一箇事不成都包了且不過舉大  
底事不成而言則不僅禮樂刑罰之事亦無不包了



虛齋謂只據理而言。下方施之政事。不知下一節只在事不成一句之內。  
 頑按名不正一句是提綱。以下節節推出。名正則有序。便是禮。名正則自不乖戾。便是樂。不到言順方是樂也。吳說支離。

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

**語類**問何以謂之事不成。則禮樂不興。曰：事不成。以事言。禮樂不興。以理言。蓋事不成。則事上都無道理。

了說甚禮樂。問此是禮樂之實。還是禮樂之文。曰：實與文元相離不得。譬如影便有形。要離那形說影不得。○事不成。是龜說那事做不成。禮樂不興。是和這理也。沒了。事只是說他做出底。禮樂却是那事底。禮樂只是是一件物。事安得齊整。整存次序。便是禮。無那乖爭底意思。便是樂。○問如何是事不成。後禮樂便不興。禮樂不興。後却如何使刑罰不中。曰：大凡事須要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事若不成。則禮樂無安頓處。禮樂不興。則無序不和。如此則用刑罰者。安得不顛倒錯亂。諸家說各有所長。可會而觀之。  
 大全吳氏曰：此禮樂非玉帛鐘鼓之謂。事事物物得其理而後和之謂也。名不正言不順。則事物之間顛倒乖戾。禮樂何由而起乎。事失其理而不和。故慶賞刑威無一中節。獨言刑罰者。賞過則濫。利及小人。刑過則淫。禍及君子。舉其害之重者言之。刑罰所及非不善之人。則民莫知趨避之路矣。將安所置其手足乎。自名不正。推而至於民無所措手足。聖人洞燭事情。深達治體。如此。○慶源輔氏曰：無一事無禮樂。

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事成而有序。則禮樂自興。不然。則隳壞乖戾。又烏得有禮樂哉。禮樂不興。則凡施於政事者。無非私意。率皆倒行逆施。無序而不和。所謂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亦必然之理也。○蔡虛齋曰。一說施之政事。亦是上文事字。施字終難解。且上只曰事下。却言施之。政事必有以也。○呂晚村曰。事不成。則禮樂不興。此禮樂指平時日用者言。興只是禮樂之理行。天下無一事無禮樂。事得其序。物得其和。即禮樂興。非治定功成而後制作之謂也。○荒穢悖亂之朝。未嘗無禮樂刑罰。而不可謂之興與中。也不興不中。總使民無所措手足。禮樂刑罰雖層遞下。總在事不成說下。

**異**林次崖曰。事不成。不但說事不得成。就是事成。就了。也不成個事體。猶今云不成物耳。如此則禮樂不興。方說得去。若說事不成。就便不消說禮樂不興。蓋既曰無序不和。便是成個事了。但無序不和耳。○事不成。還是在就正名上說。施之政事。又是推出說。○**辨**按禮樂只在事上見。不是又有一物。故曰事不成。

以事言。禮樂不興。以理言。事不成。則事上都無道理了。說甚禮樂。若是治定功成後所制作之禮樂。則須在刑罰既中之後。茲惟是有序有和之禮樂。無一事可無故。纔不興。那政事都亂了。刑罰如何能中。即慶賞亦不中。舉刑罰以為害之重者言。○事不成。是大槩包覽一句說下。却又仔細言之。禮樂不興。是和這理也沒了。刑罰不中。又是就政事之見於外者。總無安頓安貼處。而舉刑罰之重者。以為言。蓋慶賞不中。民之手足不過放肆而已。刑罰不中。則民之手足都無安置了。○須知雖是節節推出來。與子路看。然却一節縮歸一節。本文三箇則字。只縮入一箇事不成。而上文事不成。只縮入言不順。言不順。只縮入名不正也。看。下節以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二句。括盡則知聖人之意矣。

**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胡氏曰。衛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輒。以拒蒯聵。夫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為政。而以正名為先。必將其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於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不喻也。故事輒不去。卒死其難。徒知食焉不避其難。

之為義而不知食輒之食為非義也。

○大全新安陳氏曰。名指名之言。實指可行言。謂行事之實也。一事苟則言之苟。其餘皆苟。謂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也。夫子所謂名不正。以下反說。名之必可言。照應前面。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之必可行。照應前面。言不順則事不成。此是正說。言無所苟。又反說。從名正言順來。蓋於言苟且。即是名不正。言不順。其餘必無往而不苟且矣。○左傳定公十四年。衛侯為夫人南子召宋朝。太子蒯聵過宋。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猪。盍歸吾艾殺。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左傳哀公二年。初。衛侯遊於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

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朱公遷曰此見聖人救亂之本。衛輒之事兩見於論語必也正名。是夫子正言其義不為衛君。是因論夷齊而

知夫子不與之心。大抵衛輒之事非夫子不能正。夫子之心非子貢不能知。○蔡虛齋曰名之必可言也。總是名要正言之必可行也。總是言要順兩必字有意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君子言之必可行也。所謂名實相須也。名之言之二字字虛。如云行之有常言之有實之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只是言之有實之也。獨舉言者有其名必有其言也。或曰責子路以苟於言也。如此則苟字與註中苟字不同矣。○一事苟事字虛。猶云一件苟也。苟不正也。獨指名而言。則其餘項都苟了。指言不順以下不當其實便是苟。言之必可行。可行則禮樂與刑罰中矣。○名實相須此一句也要看得好。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固可見名實之相須。或者都認好邊說不是。惟其名實相見名實之相須。或者都認好邊說不是。惟其名實相

須故一事苟而其餘皆苟。○呂晚村曰末節正繳上兩節名必可言故無不正不順之患。言必可行故無不順不戒之患。禮樂刑罰之與中包在事成中。可行即指事成以下諸句。總結于其言不苟便是正名不。是重言字也。

**雙峯饒氏曰**集註引胡氏說蓋以其辭嚴義正可為萬世綱常作主。使亂臣賊子知所警懼。故特著之。若真欲行此須是孔子為衛世卿而有權力。當靈公

初死輒未立之時為之則可。

**辨**按陳新安謂名指名之言實指可行言謂行事之實。愚意尙未合。名之固所謂名也。言行亦非實也。所以必可言必可行者乃其實也。若以行事為實則衛之名雖不正而輒兵拒父之事亦只管行去了。可謂之實。且存犯上不順者乎。故知名自是外邊稱去了。又可謂之名實相須者乎。故知名自是外邊稱名實只是所以名之實而必可言必可行者。○名之名字與正名名字亦不同。於其言言字與必可言言

字亦不同正名是正其名分此名字是實字一定而  
 不易者也名之是人去名之此名字是虛字雖一定而  
 而聽人之移置者也故有名之而不可言者如衛輒  
 是也必不可言言字即上言不順言字此言字稍潤不  
 止稱父稱祖之言即發號施令之言亦必從名分上  
 起名既不正則凡言皆不順如自不父其父而言國  
 人皆不可無父自稱其祖而言國人皆不可不祖其  
 祖之類是也若君子於其言言字斷指名之之言蓋  
 有此一定之名便當有一定以名之此事決不可苟  
 若此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一事苟之事字即名之  
 事也若他小事苟尚不至其餘皆苟為害尚不見得  
 此正照應必也正名乎一句亦正把上兩節五箇則  
 字都收歸一句裏象  
 引謂虛說者非是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曰吾不如  
 老圃

種五穀曰稼種蔬菜曰圃

樊遲學稼當時須自有一種說話如有為神農  
 之言許行君民並耕之說之類

大全朱子曰後智力於農圃內不足以成已外不  
 足以治人是濟甚事

新安陳氏曰兩言吾不如雖不顯闢之已婉拒之  
 矣

林次崖曰樊遲嘗問仁問知問崇德修慝辨惑今  
 又問稼圃蓋非志趣卑陋亦因當時道不可行故問  
 此以傷時耳孔子以小人責之者亦恐其忘世而不  
 知天下無不可為之時也學者不可以粗鄙近利非  
 之

按觀下文夫子當日但以小人斥之而以大人之  
 學告之則知遲當日所問不過窮而食力之意語類  
 謂如許行君民並耕之說之類蓋之類二字甚活非  
 指定之詞黃勉齋云貧為農圃亦不為過此不達於  
 理之言也蓋大舜伊尹雖亦躬為耕稼然不過所處  
 夫子是司條宰  
 論吾卷十三子路  
 近譬堂

之遇如此而其志不役焉。今樊遲粗俗鄙細其志專  
不於此則所以從事於聖人者講何故夫子兩以吾  
不如警之其意深矣。○若粗習稼圃之事何必請學  
今請學於夫子者殆欲專治而精之也。其區區於小  
人之事明矣。故夫子以專精之老  
農老圃答之遜之而實斥之也。

### 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

小人謂細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者也

**同**大全謂古之聖賢若大舜伊尹皆躬耕畝畝習農  
圃事何聖人深斥樊遲潛室陳氏曰遇此時則習此  
事遊聖人之門所學者何事○新安陳氏曰此小人是  
是以位而言者下文集註云禮義信大人之事也是  
自此小人人上推廣而對言之○南軒張氏曰孟子所  
謂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蓋本此  
**辨**按古者士出於農天而橫經出而負耒其常也但  
窺樊遲請學之志則有甘為小人之事而忘君子大

學之道者故聖人斥之斥其志非鄙其事也小人哉  
言其成箇細民了○有大人之事小人之事本出並  
耕章集註引之愚意彼章以大人小人對言者重體  
統尊卑說此一章以大人小人對言者重學業大小  
說亦不  
同也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

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

### 矣焉用稼

禮義信大人之事也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  
用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襁織縷為之以約小兒於  
背者○楊氏曰樊遲遊聖人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

矣。辭而闕之可也。待其出而後言其非何也。蓋於其問也。自謂農圃之不如。則拒之者至矣。須之學疑不及此而不能問。不能以三隅反矣。故不復及其既出。則懼其終不喻也。求老農老圃而學焉。則其失愈遠矣。故復言之。使知前所言者意有在也。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在己者皆盡其道。在下者各以其類應之。所謂正己而物正者。非大人之德。其孰能之。○雙峯饒氏曰。居大人之位。有大人之德。四方之民。自歸之而為之耕稼。豈必自耕稼哉。○蔡虛齋曰。上好禮是能自重矣。民孰敢不敬。上好禮只就本身說。與上好禮則民易使不同。彼禮字濶兼好義意了。○按禮義信五性舉其三。不及仁智者。禮義信皆仁者之事。智則知斯三者。弗去是也。○自上好禮至焉。

用稼。都是前云吾不如老農句內之意。才說吾不如老農。便有許多云云意了。故拒之。惟楊氏善看書。曰。故復言之。使知前所言者意有在也。極妙。○焉用稼。非惟不屑為。自不用為矣。孔子是說箇不用為道理。故曰焉用。○此章是教以學大人之事。是未仕時說話。若說遲已仕。又請稼圃。似不近情。○呂晚村曰。上字。即君子字。兼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說。與小人工字對。○上好禮六句。只重上半截。言學者自有所挾持之具。與天下感通。其理甚大耳。不重功效說。下面三句。纔是說功效。

**興**勉齋黃氏曰。貧而為農圃之事。亦未為過者。樊遲之志。豈亦有為許行之說者而慕之與。故夫子以大人之事告之。○呂晚村曰。須想上句正以小人訶之。忽然接說到上下感應處。兩不膠粘。又不是樊遲所問。又不切樊遲本分。此際最難下轉。轉不來。則三句離根脫節矣。

**按**既以農圃為小人之事。因以大人之事教之。本是一意。更無用下轉語。晚村說大非。○向見胡思泉

文謂凡人各職一業以自見。惟吾儒則以道常存於天地之間。古人看書如此精確。正與孟子尚志意合。蓋禮義信不必有權有位。然後當好敬服。用情只是言其理如此。未嘗限定以下報上。此數句即孟子大人之事備矣之意。○禮義信不是有幾箇道理。以其有節文者言。便謂之禮。以其合宜者言。便謂之義。以其誠實不欺者言。便謂之信。敬服用情亦然。故註云各以其類而應也。○禮義信上加一好字。便是徹內徹外。徹始徹終之學。要得大字意。

禎按上無好禮義信之人人。則天下將無以為治。而農圃不得所安。即此是聖人一生皇皇道左心事。○稼書謂四方之民。即敬服用情之民。舊主遠近分說者非。上三箇民字。即兼遠近四方之民。亦兼遠近。襁負其子而至。只作為之耕稼看。愚意上六句。祇言感應之理。雖未指定在遠在近之民。但纔好禮義信。民便莫敢不敬服用情。自是親被上之禮義信者。若四方之民。既曰襁負而至。則必是遠者慕禮義信而來。歸若近者。何消說四方與至字乎。○或謂焉用稼不

是說不當稼。直是不用稼。要之只當為大人之事。不當為小人之事。已包在上好禮六句中。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

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諭。故誦之者必達於政。而能言也。○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

語類問誦詩三百。何以見其必達於政。曰。其中所載可見。如小夫賤隸。閭巷之間。至鄙俚之事。君子平日



耳目所不曾聞見者。其情狀皆可。因此而知之。而聖人所以修德于已。施於事業者。莫不悉備於其間。所載之美惡。讀誦而諷詠之。如是而為善。如是而為惡。吾之所以自修於身者。如是是合。做底事。如是是不合。做底事。待得施以治人。如是而當賞。如是而當罰。莫不備見。如何於政不達。若讀詩而不達於政。則是不會讀也。又問如何使於四方。必能專對。曰。於詩有得。必是於應對言語之間。委曲和平。

**精義** 伊川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須是未讀詩時。授以政。不達。使四方。不能專對。既讀詩後。便達於政。能專對四方。始是讀詩。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須未讀周南召南。一似面牆。到讀了後。便不面牆。方是有驗。大抵讀書。只此便是法。如讀論語。舊時未讀。是這箇人。及讀了後。又只是這箇人。便是不會讀也。

**同** 大全雙峯饒氏曰。問專對。曰。使有正。有介。正使不能答。則介使助之。如正使自能致辭。不假眾介之助。

是謂能專對。達與專對。非誦詩時。便思量如此。誦詩而有得。則自然有此效驗。以訓用為字。只語助辭。問詩三百。篇人未有不讀之者也。而達於政。能專對者。何其少耶。勉齋黃氏曰。亦視其所以讀之者。何如耳。為人耶。為已耶。誦說耶。踐行耶。鹵莽耶。精切耶。二者之不同。而能不能判矣。驗之於心。浹洽而通貫。體之於身。切實而專確。則亦奚不能之足患哉。○厚齋馮氏曰。讀書必明其理。明理必達諸用。讀書不明其理。記誦之末學也。明理而不達諸用。章句之腐儒也。子刪詩在晚年。而平日兩言詩三百。則知子之刪去者無幾。特釐正之。以係於風雅頌之末云耳。○胡氏曰。詩之作也。有邪有正。皆原於人情。其所言于事物之理。莫不具載。其情合。事理之正。則可以知風俗之盛。政治之失。故誦詩而有得。則可以達於政矣。詩之言。溫厚。則不至於薄。和平。則不至於忤。長於風論。則人易曉。故誦詩而有得。則能言語。○蔡虛齋曰。多三百也。雖多亦奚以為最好看。窮經將以致用也。既不能

用徒誦而已。○不達不通于政理也。當行不行不當。行而行也。或行之而裁處不當。皆不達也。非謂不曉知而已。就行上說。○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則有以得其所。以然。而其施之政事。從其得且盛者。不從其失且衰者。自有不容已者矣。故宜其達也。○林次崖曰。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多自本人情上見得。人情邪正苦樂。咸見于詩。○桑間濮上之詩。人情之邪。鴻鴈祈父之詩。人情之苦。此見風俗之衰。本於政治之失也。漢廣汝墳之詩。人情之正。豐年載芟之詩。人情之樂。此見風俗之盛。本於政治之得也。讀詩而有得也。則法其所以得而盛者。戒其所以失而衰者。故達于政。○呂晚村曰。窮經不能致用。其窮經時工夫先用錯。則日用皆而墻矣。授政使命亦指其大者而言耳。○經以明道。聖人之道。自洒掃進退。至堯舜事業。自喜怒哀樂未發。至聲音笑貌之微。其理一也。故曰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若謂性命本體。為經學之至。而政事言語為其次之用。即分體用內外為二。非聖人之道。亦非聖人欲人窮經之旨也。以此

為學。縱極講得高妙。吾知其必不能達政。不能專對矣。蓋後世講經學之弊。不出乎此。○陸稼書曰。不必看壞誦字。但誦必能明之。而後可謂之誦。必能行之。而後可謂之誦。若不能明不能行。則只是不能誦而已。亦或有能明而不能行底。然深看則亦是未能明得。

雲峯胡氏曰。習溫柔敦厚之教者。必能為慈祥。豈梯之政。必能為溫厚和平之言。○雙峯饒氏曰。詩本人情。人情有好有惡。讀詩而有得。則知人情之所好。者在甚處。所惡者在甚處。得之於心。施之於政。則必能順民之所好。而違其所惡。其政無不善矣。是之謂達。詩之言辭。多宛曲風諭。而不直致。使所以傳君命。措辭甚難。才委靡則流於弱。而取侮於人才。剛直則又恐激怒。而貽禍於國。若能善其辭命。婉正得體。不辱君命。非誦詩而有得於詩。人命辭之體者。不能也。春秋諸國。往來多尚辭命。故夫子併指此為讀詩之驗。

按分開看。則人情自是人情。物理自是物理。風俗

自是風俗。政治自是政治。蓋人情有止乎義禮者。有不止乎義禮者。邪正皆情也。物理自有所當然。謂萬事萬物。莫不各有其理也。風俗言謂各國之民風土。俗厚則盛。薄則衰也。政治謂王朝列國之政事。治化善則得。惡則失也。合攏看。則人情不出乎物理。情之正合乎物理者。也。情之邪不合乎物理者。也。而風俗必由于政治。政治得則風俗自盛。政治失則風俗自衰也。溫厚和平。長於風諭。入字。以其言二字冠之。則內根性情。而皆於辭氣間。見得溫厚者。不刻薄也。和平者。不暴怒也。然亦有溫厚和平。而不能委曲善人。則亦未長於風諭也。故必兼言乃備。○泛說窮經致用。究與詩教無涉。所以說達政專對者。須從人情物理。勘驗出風俗盛衰。政治得失。來。又須是於言語委曲之間。看其辭意。溫厚和平。長於風諭之處。然後能達能專對。然此亦不是。徒見得詩中意思。如此便了。必能寔下一番工夫。明之於心。修之於身。法其人情。物理之正。風俗之盛。政治之失者。方是達於政。每日涵養於非風俗之衰。政治之失者。方是達於政。每日涵養於

溫。柔。敦。厚。之。教。使。已。之。性。情。亦。歸。于。溫。柔。敦。厚。說。出。來。言。語。自。然。溫。厚。平。和。長。於。風。諭。方。是。能。專。對。不。然。只。到。授。之。時。方。思。量。達。於。政。到。使。於。四。方。時。方。思。量。能。專。對。却。如。何。能。達。能。專。對。許。多。工。夫。都。在。誦。字。裏。時。解。勞。頭。說。壞。誦。字。則。聖。人。更。不。消。望。他。達。與。專。對。矣。○能。達。能。專。對。即。不。授。以。政。不。使。四。方。此。達。與。專。對。對。之。理。自。在。夫。子。但。為。不。能。致。用。者。於。用。時。驗。之。耳。又。須。知。誦。詩。三。百。其。功。甚。多。如。可。以。興。觀。羣。怨。邇。事。父。遠。事。君。都。是。聖。人。只。因。要。人。曉。人。情。通。物。理。知。風。俗。之。盛。衰。政。治。之。得。失。而。又。涵。養。其。性。情。歸。於。溫。厚。和。平。而。委。曲。善。入。耳。並。達。政。專。對。也。是。就。致。用。之。大。而。實。者。以。驗。之。耳。○頌。詩。便。含。有。能。達。能。專。對。意。不。達。不。對。便。含。有。奚。為。意。本。節。一。氣。轉。折。○饒。雙。峯。單。就。人。情。好。惡。說。達。於。政。單。就。婉。曲。諷。諭。說。四。方。專。對。道。理。俱。缺。了。半。邊。細。玩。自。見。○三。百。篇。自。是。多。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亦。是。以。三。百。為。多。乃。時。解。有。謂。詩。本。三。十。篇。夫。子。刪。之。至。三。百。五。篇。恐。學。者。見。少。

故言誦之有用，則三百篇足矣。誦之而無益，則雖多亦奚用哉。以多字指所刪之三千篇而言，真臆說也。○達於政，只是通達政。治之理，亦不對拘滯看。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同**大。全。雙峯饒氏曰：身正是身教。令不過言教。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南軒張氏曰：從違之本，不繫於令繫於所。以言教者訟，此訟字只是退有後言意。不是告官也。可以仁義孝弟之類解說，只是大學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意。**辨**按：在上者原是小民底箇樣子。如形端則影正，形邪則影邪也。若身正則此身便是一箇現成樣子。民如何不從，若號令只解說得一番自家樣子，已不是了。民於何處從我，亦不是教人廢此號令不令而行。甚言其不待號令也。所令與身之所行是一般，則令是信上事，愈增一番精神。若徒以言教，民便從好，不

從令也。  
頑按：行是他自家行，從是他舍己之所為，而從令。此便是一箇是自。然一箇是勉強。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魯周公之後，衛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故孔子歎之。

**同**蘇氏曰：按世家，當是時魯哀公之七年，衛出公之五年也。孔子知二君皆失志無常，棄國野死之君，故議之云爾。卒之哀公孫邾出公奔宋，皆死於越。**同**蔡虛齋曰：魯衛本是兄弟之國，以今日觀之，兩國之政也。正是兄弟，魯則祿去公室，政逮大夫，君不君，臣不臣，衛則不父其父，而禰其祖父不父，子不子，魯衛之政相似如此，故孔子發此兄弟之嘆也。兄弟言其相類也。○若相為伯仲，便是不相為上下意。又畧

轉此。  
**辨**按蘇氏考據以衛之政。父不父子。魯之政。君不君。臣不臣。立說。但亦舉其大者耳。註中。下。衰亂二字。則所諺亦廣。要之。聖人自不是。空嘆息。本兄弟之國。則固周公康叔之遺也。衰亂之政。則皆非周公康叔當年之政也。惜其無人振興之意。居多。而亦有望之之意焉。

○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公子荆。衛大夫。苟。聊且粗畧之意。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而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楊氏曰。務為全美。則累物而驕吝之心生。公子荆皆曰苟而已。

則不以外物為心。其欲易足故也。

**或問**胡氏曰。自合進而完。自完進而美。非善乎其不能彌光於前。而公子荆知此非所存心者。直謂之苟且而已。既見其不以殖產自能。又見其不以多財自累。富而無驕。滿而不溢。非賢而能之乎。此可為居室之法。

**語類**問公子荆善居室也。無甚高處。聖人稱善何也。曰。公子荆所為。正合道理。恰好處。常人為屋室。不是極其華麗。則牆崩壁倒。全不理會。子荆自合而完。完而美。循循有序。而又皆曰苟而已。初不以此累其心。在聖人德盛。此等事皆能化了。不足言。在公子荆能如此。故聖人稱之。○問衛公子荆夫子止稱其居室之善。如何。曰。此亦姑舉其一事之善。而稱之。又安知其他無所長乎。

**同**大全長樂陳氏曰。士庶之家。多循禮。世祿之家。多怙侈。其勢然也。荆為衛之公子。善于居室。而未始有累焉。此季札所以謂之君子也。○慶源輔氏曰。居室

務為全美，是為外物所累，得之則驕，心失之則吝。○新安陳氏曰：揚氏只於苟字上見有節，不盡美之意，不見循序，不欲速之意，必如上文朱子之說，則該備矣。○蔡虛齋曰：由合而完，而美既可見，其循序漸進，而無欲速之心，而其合曰苟，合完曰苟，完美曰苟，美又可見，其所欲易足，而有節，曾無盡美之心，其善居室者何如？○合者，初奏聚而未備也，完則備矣，而猶未至於克足，而有文采也，富則有餘，盈溢而文生矣，故曰美。○但人皆知苟字重，而不知矣字之意，見得荆之知足處。○三有字，言家中所有，家中之百爾器物，用度之類，非指所居之室言也，善居室，言善為家也。朱子小註有以墻壁言者，是亦特舉其一耳，非專指此為居室也，味大文有字，說得自寬。

**異** 呂晚村曰：有看得不備錢處，有看得不容易處，有看得大有關係處，抑揚推勘，於聖人言外四面領會，方見善字中義旨不窮。○從公子居室上着眼，見當時僭竊篡弑之變，亟矣，夫子善荆，意用處極大，而荆之為善，亦不僅僅保家節欲之問。○仇滄柱曰：須見

本原學問，修身齊家治國皆在其中。

**辨** 按朱子云：公子荆所為，正合道理，恰好處，常人為屋室，不極其華麗，則墻崩壁倒，全不聖會。公子荆能如此，故聖人稱之，觀此正單在居室上講，所謂正合道理，恰好處，亦只是居室之道，理恰好也，何嘗有關係世變之意，使事事恰好而修身齊家治國之道，無不在其中，不幾於聖人之學乎？呂仇皆說不去，不合公子荆本分。○公子荆或亦不無他長，然果有絕大本領，夫子便當舉其大者而言，不當僅以居室稱之矣。始有少有富有，分明貼定居室上，由合而完而美，見其循序，合曰苟，合完曰苟，完美曰苟，美見其循序，惟不盡美，故有節。○楊氏提務為全美，立說卑重，苟字只得有節，不盡美，累心意而於循序，意畧之矣。朱子所以取之，固外者，以欲盡美而無節，則斷不肯循序，而必欲速矣，是循序，意輕，有節意重，只為有節，其中自循序漸進耳。

顧按：公子荆當始有之時，不求少有之時，不求富有，又當始有之時，只苟合，不盡合也，得少有之

先子具同俸... 言言... 時只苟完不盡完也。得富有之時只苟美不盡美也。得都是心之知足處而知足之原由于寡欲。

○子適衛冉有僕

僕御車也

子曰庶矣哉

庶衆也

**或問**曾氏曰孟子曰雞鳴犬吠相聞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氏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適衛庶乎之言殆謂是與然人之聞其言也必以謂常談而置之置之則無用之言耳冉有獨能再問以究其說然後有所發明庶而不富則無以聚人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至於教之則不可以有加矣  
**辨**按矣哉二字中有幸其庶方有可加意有惜其庶無所以加則難保其庶意冉有何加之問正觸着聖

人心裏事。○此章庶矣哉句甚不可忽。下富教之意原包此一句中。雖冉子不問道理自全在聖人胸中無少欠闕。

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

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

**同**大全雙峯饒氏曰田是所耕之田孟子所謂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是也里是所居之地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是也田出穀粟里出布帛有穀粟則不饑有布帛則不寒二者富之之道○蔡虛齋曰田是百畝之田與他耕而食也里是夫里即五畝之宅與他蠶而衣也賦兵也斂征稅也又征是取其貨稅是取其租兵以戰役如為臺為沼鑿池築城之類然賦字亦有為斂字用者如不賦其廛之類征亦有以賦言者如力役之征之類○呂晚村曰庶哉一句中有美有刺有望有悲聖心甚長無所不至及冉有

問何加而曰富之更問加而曰教之此理固庶哉中  
 已備然却因問而逐漸生出  
 辨按集註云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緊粘庶說富以  
 民庶者生也民生不遂則生不可保也若論聖人設  
 施當下富教之方一時並舉非必到民無不富後乃  
 設學校明禮義也但以庶後所加之急着言則在於  
 富之耳倘說僅於庶且不遑教則已不是聖人之心  
 事經濟矣只未富時教化必難大行如孟子說有恒  
 產然後有  
 恒心耳

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教之  
 ○胡氏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然自三  
 代之後能舉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景唐之太宗

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教無聞焉明帝尊師重傳臨  
 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  
 生員教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教也三代之教天子  
 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  
 然乎

語類古者教人有禮樂動容周旋皆要合他節奏使  
 性急底要快也不得性寬底要慢也不得所以養得  
 人性情如今教人既無禮樂只得把兩册文字教他  
 讀然而今未論人會學喫緊自無人會教所以明道  
 欲得招致天下名儒使講明教人之方選其德行最  
 高者留以為大學師却以次分布天下令教學者須  
 是如此然後學校方成次第也○衣食不足則不暇  
 治禮義而飽暖無教則又近於禽獸故既富而教之



○大。全。雙。峯。饒。氏。曰。制。田。里。薄。賦。歛。立。學。校。明。禮。義。各。是。兩。事。相。因。田。里。是。富。之。源。不。制。田。里。則。衣。食。無。所。從。出。如。何。可。使。之。富。然。田。里。雖。制。而。不。薄。賦。歛。則。過。取。於。民。非。藏。富。於。民。矣。學。校。是。教。之。地。不。立。學。校。則。教。化。無。所。從。施。如。何。可。使。之。知。禮。義。然。學。校。雖。設。而。不。明。禮。義。以。道。之。則。人。心。無。自。而。開。明。學。校。亦。徒。設。而。已。所。以。兩。兩。相。因。皆。不。可。廢。○仁。山。金。氏。曰。富。之。實。事。田。耕。出。粟。穀。以。養。其。口。里。居。出。布。帛。以。養。其。體。薄。賦。則。省。其。兵。役。薄。歛。則。不。多。征。稅。教。之。實。事。立。學。校。明。禮。義。制。田。則。畫。井。授。田。一。夫。百。畝。以。出。穀。粟。制。里。則。有。在。田。在。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以。出。布。帛。古。者。二。十。五。家。為。閭。而。有。塾。五。百。家。為。黨。而。有。庠。遂。則。有。序。國。則。有。學。○東。漢。禮。儀。志。明。帝。永。平。三。年。三。月。上。始。帥。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三。老。五。更。皆。齊。於。大。學。講。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座。東。廂。遣。使。者。以。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於。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

執。爵。而。醕。祝。鯁。在。前。祝。饘。在。後。南。面。三。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恩。以。見。禮。遇。大。尊。顯。故。也。○唐。書。儒。學。傳。貞。觀。六。年。詔。罷。周。公。祠。更。以。孔。子。為。先。聖。顏。氏。為。先。師。盡。召。天。下。醇。師。考。德。以。為。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士。講。論。經。義。賜。以。束。帛。生。能。通。一。經。者。則。署。吏。廣。學。舍。千。二。百。區。諸。生。員。至。三。千。二。百。自。立。武。屯。營。飛。騎。皆。給。博。士。受。經。能。通。一。經。者。聽。入。貢。限。四。方。秀。艾。挾。策。負。素。登。集。京。師。文。治。焜。勃。興。於。是。新。羅。高。昌。百。濟。吐。蕃。高。麗。等。羣。酋。長。並。遣。子。弟。入。學。鼓。箏。踴。躍。堂。者。凡。八。十。餘。人。紆。絕。袂。曳。方。履。閭。閻。狄。狄。雖。三。代。之。盛。所。未。聞。也。○南。軒。張。氏。曰。庶。矣。則。當。富。之。富。矣。則。當。教。之。聖。賢。仁。民。之。意。無。窮。而。施。之。為。有。序。也。○新。安。陳。氏。曰。庶。而。不。富。則。民。雖。繁。其。生。而。不。厚。其。生。富。而。不。教。則。民。雖。厚。其。生。而。無。以。養。其。生。庶。而。富。則。民。生。厚。富。而。教。則。民。德。正。此。帝。王。作。之。君。師。之。事。也。後。世。庶。而。富。之。者。已。少。况。富。而。教。之。者。乎。○蔡。虛。齋。曰。明。禮。義。不。止。孝。弟。亦。不。止。五。倫。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日。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日。六。

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皆禮義也。禮義二字相連說。禮必有義。猶云道理道統言。理其條理也。蓋才說禮義。便不止孝弟五倫矣。易曰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是也。五倫舉其大綱言。孝弟尤其重者也。○庶據見在而言。富之從而加之者也。教之又從而加之者也。○天生斯民。立之司牧。司牧言主養斯民者也。寄以三事。主庶富教言。不可以父師生之來說。制田里。薄稅斂。非所以生之耶。既曰父生師教。君食便是民生於三之義。而非寄以三事之意矣。輔氏之說非是。○呂晚村曰。兩既字加字。雖同。而義自不同。上既字是現成實象。故加字從自然說。入下既字是商量。法制上虛景。故加字從王道次第說。盡。○陸稼書曰。因冉有之問。卽隨口發出富字。緊從庶字發論。庶難富。亦易富。教字緊從富字發論。富難教。亦易教。然卽不庶。亦應使富。卽未富。亦不可無教。庶富教雖有次序。却不重在次序上。只重富教不可須臾緩。有及是時。明其政刑之意。一則此時去先王之世未遠。井田之制猶存。卽學校中。尙未有異氏之

學。整頓尙易。不比孟子時。欲行井田。必先正經界。欲復學校。必先黜異端。有許多棘手。此望之意也。一則風氣漸趨於薄。上不富之。彼將自謀富。黠者必操奇贏。以網利。强者必恃豪暴。以恣取。上不教之。彼將自爲教。君子與君子。必以學術相勝負。小人與小人。必以意氣相倚伏。一切貨殖游俠。異端之徒。將雜出於天下。此憂之意也。

**興**慶源輔氏曰。父生師教。君治。爲三事。一按庶是小民自有底。故上一箇何加。謂上要。以治道加之。若既富。則在上已有政治矣。又何加。是問治道之進步處。非前此所無。而今方加之也。教之法亦前此所已立。而教之化。則前此未盡行。不過學

校。益謹禮義。益明漸漬之。以復其固。有之性。則斯爲加之之盡。而更無可加耳。○富而不教。則近於禽獸。亦是緊粘富說。教又見富後之急。着在此耳。若認煞此後。纔立學校。明禮義。則非矣。○胡氏外註。補天子公卿躬行於上一句。大有本領。當與先之勞之章。參看。所以制。所以薄。所以立。所以明。都責重在土者說。

禎按庶富教是一樣景象不得將富教而後庶不富教而反庶等說混纏不清時解謂三代以前民庶於天亦庶於君三代以後民庶於天不庶於君理猶可通至謂民歸井田歸學校便不見於庶衛之民不庶於田學而庶於市不庶於服耕禮義而庶於游手攘奪種種支談皆不可用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期月謂周一歲之月也可者僅辭言綱紀布也有成治功成也○尹氏曰孔子歎當時莫能用已也故云然愚按史記此蓋為衛靈公不能用而發

或問孔子之言如此然其為魯司寇聞政亦久矣而未見其效何也曰胡氏嘗言之矣胡氏曰以春秋考之定公十年會齊於夾谷孔子以中都宰攝行相事以禮折齊齊人歸田魯之國勢已強矣至十二年夏

墮三都是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之時也而少正卯已誅男女已別於途商賈已信於市矣邱費既墮圍成弗克於是桓子聽公伯寮之譖受齊女樂之饋至十三年春郊不致膳俎於大夫而孔子去魯矣蓋其明年築圍大蒐若孔子為政則不為此可驗也然則孔子為大司寇纔歷三時又不得專其政而其功烈已如此使魯舉國以聽而又及於期月三年之久則其效宜如何哉愚按胡氏所說年數與周公孔子世家皆不合蓋以意言之爾

得盡到三年便財足兵強教行民服○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聖人做時須一切將許多不好底撒換了方做自家底所以伊川云紀綱布置必三年方可有成也

伊川曰昔在經筵嘗說及此陛下若以期月之事問臣臣便以三年之事對若以三年之事問臣臣便以三年之說然期月三年之說今世又不同須從

頭整理可也。漢公孫弘言三年而化，臣竊遲之。李石對唐文宗，以謂十年責治太急，皆率爾之言。本不知期月三年之事。

**國**大全南軒張氏曰：期月而大綱立，三年而治功成。然三年之所成者，即其期月所立之規模也。克之而已矣。○東陽許氏曰：期月而可，謂興衰撥亂綱紀粗立。三年有成，謂治定功成。治道大備。○葉氏少蘊曰：因循不用已而言，又論善人王者之功，此書所記先後初無序，亦有一時之言，而併記之者，若此編是也。所謂用我者，非常試而使之也。舉國委已而聽之也。哀公以夫子為中都宰，一年而四方則之，夾谷之會攝行相禮，齊人遂歸魯侵疆，及為司寇，粥羔豚，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每用輒效如此，况委國而聽之，至於三年之久哉。○蔡虛齋曰：紀綱也不外乎教養之具，有成也是以此為治而其功成也。紀綱不出乎政教刑三者而已。○可者，僅難或曰：紀綱粗布者非也。紀綱布方是，僅可不是。紀綱僅可。○林次崖曰：可，是更張制作，凡為治之具，至是都完，故曰：紀綱布有

成是為治者，至是有成功。故曰：治功成，如財匱兵弱，教衰俗薄，聖人一為之整理，都有個條緒，無一處缺而不舉，故曰：紀綱布，由是而治焉。至三年之久，功臻效著，財足而兵強，教行而俗厚，此是治功成也。可也。如農人治田之功，已備有成，如農人之有秋。

**辨**按朱子云：一年之間，想見以前不好底事，都革得盡，愚意不好底革得盡，在紀綱布前一層，蓋有所革，則必有所興，紀綱原不可一日無革去，不好底，即必

布那好底，聖人若不將不好底更張一番，任教做只是苟且塗飾之治，這便是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底變字意思，將不好底既都撤了，然後換自家好底，漸漸做去，到三年方可有成，財足兵強，便是足食足兵，底意思，教行民服，便是民信之矣。底意思，此告王道教養之實政，但未到漸民以仁，摩民以義，洽於肌膚，淪于骨髓，出地南軒謂三年之所成者，即期月所立之規模而克之，說得甚好，須知必世後仁，亦只是這規模，克將去。○玩而已與有字語氣見用，則有效之意，將三年說作久道者非，但當持並無委國

聽之到期月三年者。故夫子言之如此。

也。○子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

為邦百年言相繼而久也。勝殘化殘暴之人使不為惡也。去殺謂民化於善可以不用刑殺也。蓋古有是言而夫子稱之。程子曰漢自高惠至於文景黎民醇厚幾致刑措庶乎其近之矣。○尹氏曰勝殘去殺不為惡而已善人之功如是若夫聖人則不待百年其化亦不止此。

問集注云民化於善可以不用刑殺恐善人只是使風俗醇朴若化於善恐是聖君之事曰大槩論功效是如此其深淺在人不必恁地粘皮著骨去說不成說聖人便得如此善人便不得如此不必恁地分別善人是他做百年工夫積累到此自是能使人民與善人自是不陷於刑辟如文景恁地後來海內富庶豈不是勝殘去殺如漢循吏許多人才能循良也便有效如陳太丘卓茂魯恭只是縣令也能如此不成說你便不是聖人如何做得這箇只看他功效處又何必較量道聖人之效是如此善人之效是如彼聖人比善人自是不同且如緩之斯來動之斯和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善人定是未能到這田地但是有這般見識有這般心胸積累做將去亦須有效且如而今寬刑薄賦民亦自能興起而不陷於刑聖人論功效亦是大槩如此只思量他所以致此効處如何便了何必較他優劣便理得也無甚切已處。

大全雙峯饒氏曰勝殘是我之善化足以勝其殘。近譬堂

暴去殺是民無極惡大罪可以不用刑殺惟其能勝殘所以可去殺謂之亦可者微高不足之意似有未能必其殘果盡勝殺果盡去之意蓋亦所謂幾致刑措者也善人力量其極功只到得此地位以上更去不得○蔡虛齋曰勝殘勝者盡也化殘暴之人使不為惡若為惡者都消化漸盡了一般故曰勝勝者化之使舊迹俱泯也○勝殘去殺意相連說有殘暴不得不用刑殺勝殘則去殺矣○林次崖曰是從殘殺之世而思望至治而不可得不得已而思及此誠哉句神味不盡猶聞太息之聲

**辨**按善人之治若不能整頓紀綱修理法度一味優柔不斷以為善人濟得甚事須知善人是資質好但未會學問底人不須踐迹而自不為惡已是合做底事都做得了只不能如聖人事事區畫到至善地位聖人必世後自是皞皞如也氣象善人積累百年不過使人不為惡以陷於刑辟而已這便是聖人善人治化功效淺深處朱子欲學者只思量他所以致此效處如何故謂不必較優劣蓋聖人為邦也從使

民勝殘去殺來只聖人致此易善人致此難聖人到此地位又更上去善人到此地位則要上去不得也○這亦可以三字正與亦可以為成人矣一般隱隱對聖人之治說饒雙峯謂微寓不足之意便與下誠哉是言也語氣不合朱子云是他做百年功夫積累到此自能使人興善人自是不陷於刑辟說得極自然非不足之意也高惠至文景幾致刑措曰幾致者恐尚未盡得善人分量也

禎按相繼未久或殘猶未盡勝殺猶未盡去到得百年則亦可矣語氣當如此說○當時並無善人為邦有據而曰誠哉是言也自是聖人因殘殺之世想到古語有善人為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之言遂覺虛情化為實景玩誠哉語氣是追慕又是想望無限神情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王者謂聖人受命而興也。三十年為一世。仁謂教化。浹也。程子曰：周自文王至於成王，而後禮樂興，即其效也。○或問：三年必世，遲速不同，何也？程子曰：三年有成，謂法度紀綱有成而化行也。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淪於骨髓，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

**或問** 所謂仁者，以其天理流行，融液洞徹而無一物之不體也。舉一世而言，固無一人不然。即一人而言，又無一事之不然也。求之詩書，惟成康之世為足。以當之，范尹并以禹湯為証，則其說無徵而費於辭矣。范氏又以漢文帝、唐太宗為言，則尤失之。文帝、太宗能富其民，則有之，至於教則猶未及也。又安能使其

化民而一於仁乎。二帝之治，文帝為優。然以賈誼流涕太息之言觀之，則當時之風俗可見，而况太宗畧無關雎麟趾之意，又豈足以庶幾成康之萬一耶。謝楊以為為當時而言，亦未必然。蓋通論其理，當如是爾。

**語類** 問：三年有成，必世後仁，遲速不同，何也？曰：伊川曰：三年謂法度紀綱有成而化行也。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淪於骨髓，天下變化，風移俗易，民歸於仁，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又曰：自一身之仁而言之，這箇道理浸灌透徹，自天下言之，舉一世之人皆是這箇道理浸灌透徹。自**同**大。全。雙。峯。饒。氏。曰：此仁字是教化浹洽，無一人不貫徹底意思。與其他仁字不同。蓋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須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使其化薰蒸透徹，融液周徧，以至四海之內，無一人不歸於善。如人一身之間，生意貫徹，四肢百骸，無少痿痺相似。故謂之仁。且如堯舜之世，固是黎民於變，比屋可封。然苗頑猶未即格，亦是堯舜之化未貫徹處。必三苗

既格。然後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無處不貫徹。方是堯舜致治之仁。○南軒張氏曰。使民皆由於仁。非仁心涵養之深。仁政薰陶之久。莫能然也。此則非善人所能及矣。○雲峯胡氏曰。勝殘去殺者。如能去人之疾。而使之不至於死者也。仁則如人元氣渾全。而自無疾者也。天下無一人非天理之融徹。無一處非天理之流通。故曰仁。

**辨**按周自文武。至於成王。而後禮樂興。不是至此。方典禮樂。蓋至此。則民無不秩。然有序陶然和樂。即上教化浹之意。非有二也。所以朱子云。以一世而言。固無一人之不仁。即一人而言。亦無一事之不仁也。此仁字。即心德之仁。但合一世而言。故指教化浹說。○必字。見功俟定。是如此之意。故雙峯謂苗頭未即於仁。即是堯舜之化未貫徹處。到聲教無處不被。方是堯舜至治之仁。如此看。必字甚精。○此如字。輕有字重。若重如字看。只得虛想懸擬而已。重有字看。便是實論其理如此。此謝楊諸說。以為為當時而言。而朱子以為但通論其理也。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

人何

**問**此章與第六章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何異曰晁氏以為此章專為臣而發理或然也

**語類**問范氏以先正其身為王者以德行仁之事不能正其身而正人為以方假仁之事曰王者霸者只是指王霸之道范氏之說緩而不切

**同**大全雙峯饒氏曰從政與為政不同為政是人君事從政是大夫事夫子此言蓋為大夫而發○蔡虛齋曰政兼君臣不必依饒氏說專主人君如子奚不為政孔子為政季桓子為政於魯之類蓋彼兼君臣言此專為臣言

**辨**按朱子既從晁氏謂此章專為臣而發以從政為大夫之事則正人字當上該君下該民說雖政主由令以治民然不能正身以為從政之本則先不能



正其君而所以端紀綱於朝者失矣斯無以正其民而所以推化理於國者失矣

○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冉有時為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晏晚也政國政事家事以用也禮大夫雖不治事猶得與聞國政是時季氏專魯其於國政蓋有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私室者故夫子為不知者而言此必季氏之家事耳若是國政我嘗為大夫雖不見用猶當與聞今既不聞則是非國政也語意與魏徵獻陵

之對畧相似其所以正名分抑季氏而教冉有之意深矣

程子范氏得之矣而謝尹有不同焉者何也曰

公父文伯之母謂季康子曰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家政焉夫君之官職則所謂政也季氏之家政則所謂事也冉子之所得聞者季氏內朝之家事耳政則康子必將合諸大夫而謀之外朝非冉有之所得而與也冉有以家事為國政故夫子抑之程范之說可謂無以易也必若謝氏之說則政事之名以冉子之賢而不能知其辨也魯君大夫又安知其為政而以問之孔子乎若楊氏則又但言以事為政而不指言其為何事辭亦大簡畧矣其引夫子之言為政亦不如呂氏之說為實也曰或者以為此季氏與其家臣謀國政於私朝而不使諸大夫與焉故孔子為不知者而微詞以正之如何曰此似於文義得矣然疑其頗若傷巧者姑存而考之可

也。○吳氏曰：政事，泛言之，則通。別言之，則大曰政，小曰事。公朝之事曰政，私家之事曰事。○唐書魏徵傳：文德皇后既葬，帝即苑中作層觀，以望昭陵，引徵同升。徵熟視曰：臣昏眊不能見，帝指示之，徵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昭陵則臣固見之矣。帝泣為毀觀。○吳氏曰：以夫子此語推之，意古者大夫雖致仕，國有大政亦必與之共謀。蓋詢黃髮之意，若小事則不必然爾。冉有仕季氏，無能改於其德，故夫子因其有政之語而深譏之，可謂微而顯，婉而嚴矣。夫子哀公十一年冬，反魯，年六十九，明年為告老之年。左傳：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賦，康子使冉有問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蓋至是不復以告矣。○蔡虛齋曰：冉子退朝，家臣見大夫亦曰朝，如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大凡以臣見君，皆曰朝，家臣之與大夫，自是君臣如厚齋之說，欠稽考。且此是記者之辭，不是冉有語，何可作罪案乎。○何晏也，晏晚也，遲也，非日晚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冉有所聞，實是國政，非是家事，夫子亦知是

國政。但是時季氏專魯，政不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私室，則雖政亦事也。故夫子為不知者而言，正欲開曉冉有，使知國政之不可私議於家也。可謂詞不迫切而意已獨至矣。冉子對曰：有政，更不知其非矣。

○大金厚齋馮氏曰：臣見君曰朝，故其廷謂之朝廷。季氏專魯之政，其臣之見季氏亦曰朝，僭禮之稱也。按註明以季氏專魯其於國政，蓋有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私室，故夫子為不知者而言。乃或問則謂其若為不知，頗若傷巧，與註不同。細玩當從集註。蓋夫子直斥其私朝，當議之為事，而又明其國政當與大夫同議於公朝，則其辭甚嚴而義甚正，不得以為不知為傷巧也。若果係家事，而冉有誤以為國政，則是政事之名，冉子尚不能辨。夫子但教冉有而亦未見抑季氏之意矣。此朱說之偶不同處，存俟後學考之。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

若是其幾也

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言一言之閒，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

**或問**：詳味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及如其善而莫之違，以下曲折，見聖人之言乎。正穩密，無毫髮偏重處。此又言外之意。

**辨**：按定公開口說一言與邦，一言喪邦，說得恁底輕忽，便是不知難底箇樣子。看聖人說言不可若是其幾，又曰：不幾乎一言而興，一言而喪，何等慎重。周詳光景，蓋敬肆之間，即天理人欲之所分，而興亡之所以判也。

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

當時有此言也

**辨**：按人言兩句，本平說。夫子引來，自重為君難一句，然亦在如知為君之難上。左見此二句，未分軒輊也。○人言是在為字上着眼，夫子下句轉語却在知字上着眼。

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

因此言而知為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無一事之敢忽然。則此言也，豈不可以必期於興邦乎。為定公言，故不及臣也。

**同**：蔡虛齋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然亦有曰：人之言曰為君難為臣不易，如知為君之難也，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無一事之敢忽。所謂后克艱厥后者矣。然則此言也，豈不可以必期於興邦乎。  
**異**：蔡虛齋曰：一說為君難一言可以興人之邦，言莫予違，一言可以喪人之邦。

**辨**按不知則多言無益。知之則一言可興。玩如字。緊轉不但。閑會上節人言。下句不幾。並可閑會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句。○如知為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無一事之敢忽。註下則必二字。正於其。知。之。者。必。之。也。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者。知難之心也。至無一事之敢忽。而紀綱法度莫不振舉者。皆在其。中。矣。若徒知為君難。之。一。言。固。了。當。不。得。即。徒。有。知。難。之。一。心。亦。了。當。不。得。也。○興。那。不。恃。在。一。言。而。恃。在。知。難。之。一。心。而。恃。此。知。難。之。一。心。能。貫。徹。乎。萬。事。而。不。敢。忽。也。而。究。其。理。只。消。為。君。難。之。一。言。都。包。了。故。下。緊。接。云。不。幾。乎。一。言。而。興。那。乎。○今。亦。不。直。云。一。言。而。興。那。而。但。云。不。可。期。必。乎。一。言。而。興。那。其。可。期。必。者。知。難。而。即。戰。兢。以。為。之。也。其。可。期。必。而。不。敢。遽。必。者。知。難。之。一。言。而。畏。難。而。不。為。之。也。聖人之言如此。曲盡令人想見其難其慎景象。

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為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

言他無所樂唯樂此耳

**語類**聖人說話無不子細磨稜合縫。盛水不漏。如說以德報怨。如說一言興邦。在他人便只說予無樂乎為君。惟其言而莫予違也。便可以喪邦。只此一句。便了。聖人則須是恁地。子細說方休。如孟子說得便粗。如今之樂。猶古之樂。太王公劉好色好貨之類。故橫渠說孟子比聖人自是粗。顏子所以未到聖人亦只是心尚粗。

**論語**安只一子言莫違。這是多少驕恣處。必欲極盡其樂。而後已。豈尚是不以為君為樂者。欲於可樂中更尋一。至樂。遂覺可樂中無一件可樂。意中有窮極之情。口中却作沒奈何之語。富貴人驕恣神情。被人言一句。摹盡。遂使唯其言而莫予違。一唯字中有撇却無數。可樂之事。而不樂者。專其樂於予言。莫違也。有包却無數。可樂之事。而獨樂者。極其樂於予言。莫違。

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范氏曰如不善而莫之違則忠言不至於耳君日驕而臣日諂未有不喪邦者也。謝氏曰知為君之難則必敬謹以持之惟其言而莫予違則讒諂而諛之人至矣邦未必遽興喪也而興喪之源分於此然此非識微之君子何足以知之。

**同**大全雙峯僭氏曰聖人說話直是平無些子高低謂一言便能興邦喪邦固不可謂一言不可以興邦

喪邦亦不可又如唯其言而莫予違固不是然善而莫之違猶自可故又分兩股說一輕一重之間斟酌劑量不令分毫有偏。

**興**胡氏曰幾舊說或以為近或以為微近與不幾乎之義同與若是其幾之幾不協微則其文義皆不可讀故不可從也謝氏說邦未必遽興喪則似以幾為近又曰興喪之源分於此非識微者不足以知之則又似以幾訓微終取之者豈以其大旨有所發明與**辨**按唯其言而莫予違以此為樂已自是不好事了不亦善乎語意如云猶之可也蓋他處不亦乎是游泳嘆美之辭此處不亦乎是姑且僅可之辭。不善而莫之違在莫違時尚未喪邦然日驕日諂積漸來未有不喪邦者故不遽定之以喪邦而必曰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也喪邦也只是唯言莫予違之心使之然然只此人言却包了喪邦之理在。禎按謝註邦未必遽興喪也是見聖人不幾乎三字下得活不敢遽定其興喪而亦將可期其興喪也非以幾訓近而近之意亦在其中又曰非識微之君子

何足以知之。見興喪之事。非一言之所能盡。而興喪之源。只敬肆之所由分。其端固甚微也。微字原非解。本文幾字。胡氏說混甚。○唯言莫予違。亦只是不知為君之難也。知難則可期其興。不知難則可期其喪。謂為君難。一句盡一章之義。亦可。○知難原無壞處。莫予違。原無好處。陸稼書謂天下之言。原無可執。如執為君難之言。將有逡巡退縮之病。執不可莫違之言。將有優柔不斷之病。在本文全無此意。夫子先說言不可。若是其幾一句者。謹慎其辭。非兩持其說也。

○葉公問政

音義並見第七篇

子曰近者說遠者來

被其澤則說聞其風則來然必近者說而後遠者來

也

**譯義** 問近者悅遠者來。夫子答葉公之問政者。專言其效。與答季康子子夏等不同。如何曰。此須有施為之次第。葉公老成。必能曉解也。○近者悅而遠者來。則大小強弱。非所論矣。

**圖** 大全勉齋黃氏曰。此非有意於求其說。且來也。有意於求其說。且來。則必有不說不來者矣。行吾之所當行。而其效如此。乃所謂政。○或謂此章言其效。而不言其所以致之何也。吳氏曰。葉公楚名臣。或不待贅言。使其再問。夫子必更有說。夫子入楚。接輿輩交議之。葉公雖能問。而不能相與反復也。豈不惜火。○新安陳氏曰。近說遠來。皆政之驗。非媚於民而求其說也。失人心之事不行。而所行皆不拂民心之事。近者自說矣。遠者聞其風。即聞近者說之風也。○南軒張氏曰。近者樂其澤。遠者慕其風。然未有澤不及於近。而能使入慕之者。也。○蔡虛齋曰。夫葉公問政。夫子不告。以施為之方。而乃告以為政之效者。蓋有是

效必有所以致是效者近者之悅非偶悅也必有以致其悅遠者之來非自來也必有以致其來若所施為不合天理不順民心其能有是近悅遠來之效乎

○聞其風不必依新安謂聞近者悅之風也兩其字同近者得被其澤遠者不得被其澤只是聞其風而已

○兩句平說然先言近悅而後言遠來亦見必近者悅而後遠者來也

**辨**按註云被其澤則悅聞其風則來朱子已補明所以悅來之故然所被之澤是如何之澤所聞之風是如何之風必有一番實在施設朱子固未之及也至兩則字又以見如此則自然悅來而非徒以媚民之意亦包其中陳新安推說亦好

○所以悅來之政夫子雖未言然使總不與葉公對針亦不與楚國關係使葉公錯會其意以驩虞為悅以招致為來則聖人無以救其失而反以益其疾矣須知楚國之政本國固未能盡悅而以夷滑夏又多不肯自然而來聖人作春秋所以惡之深者亦只是惡其不行王道耳茲獨以近悅遠來告葉公不無深意蓋近者自然而悅

遠者自然而來便是王道規模不同觀觀詐術朱子謂近悅遠來則大小強弱非所論者正是此意

○悅是實被其恩者來是感慕其德者原有身親與不身親之別斷無近者不悅而遠者竟來之理却無遠者來而不出於近者悅之理况悅者無待於來而來者必由於悅民雖有遠近而民之情却只一般也故註必補串說一層

○頑按悅來者固屬民而必悅必來便見不關係在民只關係在政治上

○子夏為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莒父魯邑名欲事之速成則急遽無序而反不達見小者之為利則所就者小而所失者大矣

○程子曰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子夏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子張常過高而未仁。子夏之病常在近小。故各以切己之事告之。

**或問** 張敬夫曰：「欲速則急于成，而所為者必苟。故反以不達見小利，則狗目前而忘久遠之謀。故反以害大事，不欲速，不見小利，則平心易氣，正義明道，為其可繼而已矣。」以子夏之規模，近小，故夫子以此告之。**曰**：「大小全勉齋黃氏曰：『事之久速，有自然之理，而無容心可也。』大小有自然之分，量循其自然之理，而非正理矣。直其不達而大，事不成也。○雙峯饒氏曰：『見小與欲速，相因。纔要速，成便只是見得目前小，小利便處，所以急要收效。若是胸中有遠大規模，自然是急不得。○慶源輔氏曰：『居之而易得倦，行之而不盡心，此過高而未仁之證也。欲速見小利，此近小而不及之證也。』聖人

之教人，如良醫之治疾，藥雖不同，效則一也。○新安陳氏曰：「過於高者，藥之以誠實，不及而近小者，藥之以寬大，皆以切己者告之也。」○蔡虛齋曰：「本文兩開說，蓋欲速自是以速為利也。見小利，又是自無大規模意思，非謂因是利其小者，故欲速也。然嘗驗之天下之人，未有見小利而不欲速者，亦未有欲速而不見小利者。」○林次崖曰：「無欲速者，為政有許多事，又要時候到，無容你速得。欲速則許多事都未盡得。時候又未到，如何得成功。譬如十日之程，必照程行，一日一程，行得盡時，自然到。今不照程行，一二日就要到，必做軍墮馬傷足，而反不得到矣。故曰不達。」註曰：「急遽無序，此句尚在欲速內。」○為政須以遠大自期待，如養民，必無一夫不遂其生，教民，必無一夫不復其性，方是遠大。若見得民畧能自立，不至為餓莩畧歛戢，不大為惡，便說治已至了。則其治僅至小康而至耳。安能至於遠大。故曰大事不成。○呂晚村曰：「欲速者，正為小見識，無遠大之圖。早上種種，晚要乘涼，迫窄躁陋，不可以有為耳。與下見小利一例，非妄謀。」



大事而失之太急之謂。事機之或速或遲，必當其時。時當先發，雖聖人亦未嘗必主退後之理。但為政自有次第，不可急遽無序耳。聖人不是教子夏遲緩，作用後起者勝，以退為進之說也。○看註云：見小者之為利，則所就者小而所失者大。小大皆在事理上說。若從利字上計較大小，則是見小利則大利不得，聖人教人于利上求其大者矣。此便是學術義利之分。不可不辨。亦即朱子與龍川力闢之旨也。○劉上玉曰：政亦有當速亦當小利不遺弊在欲字。見字。○張君一曰：希濶之功，每似於無可欲其可欲者必速效耳。廣運之畧，常極于不可見。其可見者必小利耳。○異林次崖曰：黃氏謂事之久速，有自然之次第，事之大小，有自然之分量。此說未好。欲速不專在次第，分量尤不切。○按為治者正為當先者先當後者後，循序做去，自能通達。非一槩遲緩而謂之不欲速也。妄謀大事而失之，亦是欲速，但非子夏之病耳。子夏之病，常在近。○張南軒謂其所為必苟，故反不達而饒雙。

峯謂其纔要速成，便只見得目前小小利便處也。○本章只是反言以藥其病，不可欲速，則當圖其遠者。不可見小利，則當圖其大者。今且未言但就病處與他說。○勉齋謂事之久速，有自然之次第。事之大小，有自然之分量。四語甚精，蓋為政之事，自有近有遠。其近者小者乎？須是近者還他個近，遠者還他個遠。大者還他個大，小者還他個小。及功候到時，近者不妨於速，遠者不妨於緩。而在我固無欲速之心也。小者不妨於速，遠者不妨於緩。而在我固無欲速之心也。利之心也。此所謂循其自然之理也。若如時鮮則必無速必無小利矣。林次崖只見得半邊耳。○禎按：子夏之病，根是欲字。見字不好。上玉說最妙。若謂速則不達，豈當速而亦故為遲疑乎？若謂小利則大事不成，豈當小事而盡棄其利乎？惟一欲速則當緩者亦速而急遽無序矣。惟一見小利則僅就區區之小而大事不成矣。兩則字緊從欲字見字生來。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直躬直身而行者有因而盜曰攘

同蔡虛齋曰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者葉公之問已自許其直矣故只曰其父攘羊而子證之而不曰如何其意蓋謂莫親於父猶且證其惡則其直也為何如

按葉公所謂直只是坦直白直無委曲之謂也非順理之直蓋直雖是好字然人之性有理有氣順理而行固無委曲有時順氣而行亦無委曲殊不知順理之直則理順心安所謂當天理合人情者也○直躬二字自是指身之所行者而言心之安不安未暇論也彼雖自謂安於心然畢竟非人情矣有謂此章直字在情上說與理字對非也正要理與情兼看始妙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其中矣

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為直而直在其中○謝氏曰順理為直父不為子隱子不為父隱於理順耶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

隱告言父子相隱之說曰刑氏引律大功以上得相容也諸說或本乎情或本乎理各有不同今試以身處之則所謂性者可體而易見所謂理者近於汎而不切然徒徇夫易見之人情而不要之以至正之公理則人情之或邪或正初無準則若之何其必順此而皆可以為直也邪苟順其情而皆可謂之直則霍光之夫婦相隱可以為直而周公之兄弟石碻之父子

皆拂其情而反陷於曲矣。而可乎哉。况孟子所謂情者。乃指下文四端之善而言。而所謂若者未必其果為順也。

**精義**

楊曰。父子相隱。人之情也。若其情則直在其中矣。子證其父。豈人情也哉。逆而為之。曲孰甚焉。

**同**大。全。胡氏曰。是曰是。非曰非。有謂有。無謂無。曰直。直之常也。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權也。故曰直在其中。非指隱以為直也。如學以自脩而祿在其中。亦然。蓋直躬人之細行。父子之大倫。伸一己之細行。傷人。道之。大倫。非天理也。父子主恩。委曲以全其恩。雖不得正。謂之直。然亦理所當然。順理而行。不失其為直也。葉公徒知一曲之異乎人者。為高。夫子則合全體大用而觀之也。夫一曲之偏。一偏一曲之高。非不足尚於正理。一有所虧。尚何言哉。○雙峯饒氏曰。父子主恩。於理當相隱於情亦當相隱。故以是順天理。合人情。而直在其中。若是父子相證。則天理人情兩有所垂。何取其為直。集註。順理為直。是說理愛親之心。勝是詭情。○同父當為子隱。而石碣泣殺子。厚如何。陳氏

曰。證父。家之私事。事主。恩。故見父而不見他人。除亂國之大事。事主義。故見君而不見其子。道理不可執一。當在父子則父子重。當在君臣則君臣重。為子止孝。為臣止忠。地位各不同也。○吳氏曰。直天理也。父子之親。又天理之大者也。二者相礙。則屈直以伸親。非不貴乎直也。當是時。父子之情勝。而直不直。固有非不知也。陳司敗以隱君之惡。為黨。葉公以證父之惡。為直。徒知直之為公。黨之為私。而君臣之義。父子之親。乃存不察。微夫子。則一偏一曲之說起。而仁義塞矣。○蔡虛齋曰。尋常說隱與直。正相反。夫子此言。非指隱以為直也。只是隱其所當隱。於天理人情為正。故曰直在其中。直便不隱。而此以隱為直者。直之權。理之經也。○凡言人情。有天理內之人情。有天理外之人情。蓋天理內之人情。可為也。天理外之人情。不可為也。蓋天理內之人情。亦即天理也。○呂晚村曰。父子相隱。一定不易之至理。非義本當。終而又曲。取相隱以全之也。證父正坐本心喪失。相隱正得本心之安。若云義本當證。而名教王法有所不可。則相隱

之安。若云義本當證。而名教王法有所不可。則相隱

乃外飾而證攘為本直。是不直在其中矣。此亦為反

經行權之說所誤。須微折之。

呂晚村曰：君與父不同。父子從仁中來，故不講是

非。君臣從義中來，故專論是非。但以義合，不合則止。

豈可與父子相隱之道通混哉。○攘羊親之過小者

也。故當隱若名之幽厲，則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堯

豈隱丹朱，禹豈隱鯀者哉。

按父子相隱，乃天理人情之至。若以為過小當隱，

過大不當隱，然則瞽瞍殺人，舜之竊負而逃，為不直

耶。須知只在天理人情上論。所以朱子謂徒徇易見

之情，而不要之以至正之理，則人情之或邪或正，初

無準的，而霍光之夫婦相隱，可以為直矣。此可見人

情不離天理處。若離人情言天理，則瞽瞍殺人，舜將

聽其置之於法矣。此中但當問一個心安。離天理言人

人情，言天理，則汎而不切。固是不心安。離天理言人

情，則循私廢法，亦是不心安。謝註既曰：順理為直。又

曰：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愛親之心只

在順理為直之內。正虛齋所謂天理中之人情也。○

凡言在其中，皆是畧反上文。故隱本非直，而直在其

中。註所以不求為直四字曰：不求者，乃當然之天

理自然之人情也。

禎按父子固是從仁中來。君臣固是從義中來。然仁

中亦有義，義中亦有仁。如何分判得。若謂父子不講

是非，倘父有過，亦不諫諍。聽其陷於不義，子有惡，亦

不教以義方，而可聽其無所不至耶。故仁中亦要講

是非，非有關於名義死生，則不得不隱。此又是非之

大者，而不在于區區一事一曲也。君臣亦有不專論是

非處，如孔子稱昭公知禮，而不為黨，是也。呂說似精

而實。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

可棄也。

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棄。

勉其固守而勿失也。○程子曰：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初無二語也。充之則晬面盎背，推而達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胡氏曰：樊遲問仁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

**語類** 孔門教人，多以數語能使人自存其心。如居處恭，纔恭則心不放也。如此之類。○上三句散著，下一句方纔得緊。○道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須是無間斷。方得。若有間斷，此心便死了。在中國是這個道理。在夷狄也，只是這個道理。子善云：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時私心更無著處。曰：若無私心，當體便是道理。○這個道理，須要到處皆在，使生意無少間斷。方便好。譬之木然，一枝一葉，無非生意。才有一毫間斷，便枝葉有不茂處。時舉云：看來此三句動靜，出處待人接物，無所不該。便私意自無容處。○大凡讀書，須是

要自家日用躬行處著力，方可。且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與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此二事，須是日日粘放，心頭不可有些虧欠。處此最是為人，日下急切處，切宜體之。○或問胡氏謂樊遲問仁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何以知其然。曰：雖無明證，看得來是如此。若未嘗告之以恭敬忠之說，則所謂先難者，將從何下手。至於愛人，則又以發於外者言之矣。

**朱子曰**：發於外者，比至于中者，較大。蓋必克積盛滿，而後發于外。然至于中者，却是本。○敬專言，如修己以敬，只偏言是主事。○自誠身而言，則恭較緊。自行事而言，則敬為切。

**伊川曰**：君子之遇事，無巨細，一于敬而已。簡細

故以自崇，非敬也。飾私知以為奇，非敬也。要之無敢慢而已。然則執事敬者，固為仁之端也。推是心而誠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范氏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故居處不可不恭，坐如尸立

如齋。此居處之容也。夫子居不容者，不為容止而已。非惰也。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執事無不敬也。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此與人無不忠也。君子之道，無有內外，况夷狄乎？正心誠意，所以為道。夷狄之國，雖無禮義，而道不可須臾離也。

**目** 勉齋黃氏曰：居處指幽獨而言，未有事時也。執事指應事而言，未涉乎人也。與人指接物而言，則涉乎人矣。能恭敬而忠，則天理常行，而人欲不萌矣。又能無適而不然，則流行而無間斷。仁之為道，孰外乎此？  
 ○陳氏曰：敬工夫細密，恭氣象濶大。敬意思卑屈，恭意思尊嚴，但恭只是敬之見于外者，敬只是恭之存於中者。敬與恭，不是二物。如形影然，未有內無敬而外能恭者，亦未有內無敬者。○雙峯饒氏曰：無事時，此心無所作，為只可于容貌上著箇恭，及至事來，則此心便要應事。心若不在事上，為事便鹵莽，所以著箇敬。至於接人，則此心須視人猶己，不可容些欺偽，所以著箇忠。○天體物而不遺，仁體事而無不在。在于居處時，容貌恭肅，則仁便在居處上。于執

事時，此心戰兢，惟恐失之，則仁便在應事上。於與人時，能盡心而無所欺偽，則仁便在與人上。若能常常如此，雖之夷狄而不棄，此仁便無間斷。○慶源輔氏曰：聖人之言，貫徹上下。此數言，自始學至成德，皆不過如此。近而晬盥于一身，遠而治平乎天下，亦不外乎此。皆是徹上徹下。○新安陳氏曰：此與答仲弓問仁章當參看。彼以敬恕言，此以恭敬忠言。蓋居處恭，靜時敬也。執事敬，動時敬也。忠即恕之體，恕即忠之用也。一而已矣。動靜恭敬，裏忠恕。○又能持守而無間斷，則私意何所容，而仁豈外哉。○蔡虛齋曰：居處未嘗應事接物，執事與人平說，無先後之可言。黃氏謂應事未涉乎人者，非是。若是居室處是未動也。細分之然，恭王容。程子曰：未有外箕踞而心正者。然則敬亦在其中矣。非謂只是貌恭而恭見于外，亦是自然。然而見于外也。○林次崖曰：理無往而不在，居處有居處之理，執事有執事之理。與人與人之理，恭敬忠則心存，而理得，所以為仁。蒙引曰：隨在而盡其理，恐未是。蓋恭敬忠未是理，乃所以求理者也。○恭

敬並言。則恭王容。敬王事。若單言恭則該得。敬篤恭而天下平。是也。單言敬則該得。恭修己以敬。是也。○呂晚村曰。恭敬忠名目。隨地而換會。通處只是。是一件。○**林**次崖曰。居處不可專指靜。是就一身。上說。如曰所居而安。何止是靜。只是人之置其身。便是如與人交接時。此身也要安頓得好。這便是居處也。故以恭言之。○居處曰恭。見得是一身言。不專指靜也。蓋恭王容。若謂居處是靜。則是居而容矣。非燕居申申矣。**辨**亦未有外能恭而內無敬者。陳氏說理。未嘗不是。然如此。却是把道理。圖圖說了。此却一就居處言。一就執事言。俱是偏說。居處時無事。可指。故即容貌端嚴。便見他持之以敬。處若執事時。則自有事可見了。然非兢兢業業。鮮有不敗事者。註既曰。敬王事。而又曰。敬王乎中。蓋以其王乎事。故曰中。其實只在事上見。○忠是內外如一。不單以內言。蓋對信則信為外。忠為內。單言忠。則信在其中。○只一箇道理。而有恭敬忠之異名者。隨地隨事。而用處有不同也。恭豈不敬。

而居處則無事。可見惟見其容之恭。敬豈不恭而執事則因事而謹。惟見其事之敬。忠亦豈不恭敬而與人。則實心貫徹。惟見其心之忠。聖人所以分說在運裏。○不可棄。是着力。語不是現成語。蓋必因守勿失。然後無間斷。不是無間斷了。自不棄也。**禎**按存疑。謂居處不專指靜。與人交接時。此身也要安頓得好。這便是居處。然本文既與執事與人分列。則居處非執事。與人可知。蓋各就其重處而言之也。至謂居處是靜。則是若而容。非燕居之申申。尤謬。聖人居。不亦非放肆。不恭。但不容耳。且聖人是自然成德。此是教。樊遲隨地做工夫。如何比較得。○由居處說。至執事。自靜而謹。之于彼也。動也。由執事說。至與人。事行之于身。而人接之于彼也。聖人教人。如此。就有次第。而又周密。○人無有不居處執事與人者。此就下學而言之也。然到貫徹時。只是一箇敬而已。克之。醉面盎背者。此也。達之。篤恭而天下平者。亦此也。故曰。是徹上徹下語。○此即所告仲弓之敬恕也。朱子謂敬恕之功。至則亦將無己之可克。其意與伊川同。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已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

此其志有所不為而其材足以有為者也子貢能言故以使事告之蓋為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而已

**或問**行已有恥為使不辱是二者汎而觀之雖若僅免於羞辱然嘗反諸身而度之則能克其實者正不易得程子所謂篤實自得者正謂此也

**語類**問行已有恥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兩句似不連綴恐是行已有恥則足以成其身推是心以及職分則不辱君命又可以成其職分之所當為曰行已有恥則不辱其身使于四方能盡其職則不辱君命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志存于隱而才見于顯且志易肆而才難彊故常人之志患在于無所不為而其才則患在無一能為行已有恥則是其志有所不為也

使不辱命則是其才足以有為也惟其志有所不為然後其才足以有為也○雙峯饒氏曰有恥士之行不辱命士之能有其行又有其能全才也故可謂士

外○蓋為使之難不獨貴于能言而已使于四方不能專對者能言也使于四方不辱君命者有為之才也

非是○朱子小註曰行已有恥則不辱其身使能盡職則不辱君命重在此足以有為上所謂為使之難正在此○林次崖曰行已有恥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之事

皆恥而不為也此便志有所不為孟子子人有不為正是此意不辱君命不但言語須兼舉動處事方盡

○才是以有為不止于使事此特舉一事而言耳○呂晚村曰惟士之已任重道遠無所不備所以越要收束精嚴振作刻厲方挑得這大擔子起耳今士人靡所不為寡廉鮮恥輒曰成大事者不顧小節已放倒架子為無忌憚小人矣又何大事之有及其本末



一無足觀。醜黷澳忍以苟生。則又取行已在清濁間。語以自掩。士品之日流汚下。鮮不由此。○此章隨問隨答。各不相蒙。夫子無他心。通法預知其必問而先備之也。行已有恥一句中。安有包括通章之理。○新安陳氏曰。不獨貴于能言。蓋以行已有恥為本也。○蔡虛齋曰。不當為而為。固可恥。當為而不為。亦

可恥。○按子貢問士。雖有下其次。與從政何如。一段意思。在胸中。纔下斯可謂士一句。然謂此問下得。鄭重則不可。謂先有才守兼全之見。則不可。觀註此其志有所不為。而其才足以有為。志自是本。材自是末。行已句。固當畧重。然必志與材兼全。方為士之上者。亦畢竟是兩件。只看獵者有所不為。必是行已有恥。然其才任在不足。以有為。如夫子告原憲。必說邦有恥。然其才無道。穀恥也之類。時解說成行已有恥。自能不辱。于集註而字一。新未看分明。行已有恥。只就自己志節而言。豈因悉辱君命而設。倘不為世用。行已遂可無恥乎。乃或以有恥不辱交纏。尤不合理。註云子貢能

言。故以能使事告之。蓋為使之難。不獨貴于能言。是子貢之能言。于使命不辱。猶有所未盡。註語頗見斟酌。而時解謂子貢無愧使才。但欠行已有恥者。亦非也。○論其全當本末兼優。論所重當先本。後末要之。行已上。做透十分。則使才亦必增長幾倍。○使于四方。必能盡其職。纔不辱君命。這盡職有許多般。進退守禮。處事合宜。不隨不激。不亢不卑。故朱子謂不得以能言盡之。有恥只是有志節。介然自守。不辱不潔。故朱子謂是有所不為。正恐才不足。有為所以又說使命不辱。一句。今人把行已一句看。得大了。並連恥不能為也。括盡。則夫子明為贊及下句乎。○禎按。有恥。只在心裏說。即到此所行。一無可恥。而有恥之心。正自刻刻不懈也。○有志。又要有才。有本。又要

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

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故為其次。

**附**大全朱子曰孝弟豈不是第一等人。而聖人未以為士之上者。僅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于人之國。守一夫之私行。而不能廣其固有之良心也。

**同**雙峯饒氏曰行己有恥。是事事不苟。且孝弟固是行之大者。然只是士行中之一端。而又無其能。故以為士之次也。

○蔡虛齋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有子。曰孝弟其為仁之本。此乃以為士之次者。蓋孝弟而為仁之本。由此克去。非謂止此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是舉其大而無所不包者。所謂立愛惟親。立敬惟

長。始于邦家。終於四海者也。亦非止孝弟一節。如此章所云。是只此二者而已。蓋僅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于人國。守一夫之私行。而不能廣其固有之良心也。

**與**蔡虛齋曰夫才行俱全。此士之上也。若宗族稱孝。鄉黨稱弟。則次之。蓋能孝能弟。則大本立矣。然止于能孝能弟。而此外無復才能之可稱。則其才有不足

比之才行俱全者。不及矣。故為其次。

**按**孝弟之道。可以通神明。光四海。是最大底道理。但僅為宗族鄉黨所稱。則不過大本克端。尚未盡到孝弟極處也。故只是行己中之一事。未必事事有恥。况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于人國。故但為士之次。蒙引誤以本立當行己有恥。單以材不足為次者。非是。

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為次矣。

果必行也。硜小石之堅確者。小人言其識量之淺狹也。此其本末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為自守也。故聖人猶有取焉。下此則市井之人。不復可為士矣。

**或問**硜硜小人而亦可為士。何也。曰彼其識量雖淺。而非惡也。至其所守。則雖規規于信果之小節。然與

夫子異。司條辨

論語卷十三子路

近譬堂

夫誕謾苟賤之人則不可同年而語矣。  
同大全雲峯胡氏曰須看本末二字蓋士之所以為士者行其本也才其末也志有所不為而才足以有為是本末俱有可觀其次則但取其本立又其次則本末皆無足取而猶不失為自守故曰下此則市井之人不復可為士矣。  
○厚齋馮氏曰言不必信行不也言必信行必果夫子謂之小人確于自守而不可轉移所成者狹也。  
○蔡虛齋曰言必信所信者雖不果者雖不是然猶知有信也下此則言誕矣行必果所本末皆無足觀在本文外此只是自守。  
○此小人只以規模器量淺狹言與前小人謂細民小異。  
辨按看來一箇本字中自分三樣其志有所不為豈不是守必信必果不害其為自守豈不猶有恥心在須知行已有恥之有所不為是已知所擇孰所當為孰所不當為而後不為必信必果則不知所擇而一味自守矣行已有恥也是本這箇本字該括得大孝

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

弟也。是本立。但此本字只是人倫根本之大端。未推廣到別事。言行信果也是根本中事。較孝弟又不親切。其曰本末皆無足觀者。以信果不能當理。則所謂本者。猶未是。而不是。以為之本也。  
禎按兩必字正要見他涇涇小人處。不可說近好。一邊

今之從政者蓋如魯三家之屬噫心不平聲斗量名容十升筭竹器容斗二升斗筭之人言鄙細也算數也子貢之問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  
○程子曰子貢之意蓋欲為皎皎之行聞於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事。

**類**文振舉程子曰子貢欲為皎皎之行聞于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事謂子貢發問節次正如此日子貢平日雖有此意思然這一章却是他大段平實了蓋渠見行已有恥使于四方不是些小事故又問其次至宗族稱孝鄉黨稱弟他亦未敢自信故又問其次凡此節次皆是他要放平實去做工夫故每問皆下。到下面問今之從政者何如却是問錯了聖人便云何足算也乃是為他截斷了也此處更宜細看。

**同**蔡虛齋曰上文集註云下此則市井之人不復可為士則此斗筭之人便當作市井之人言誕行縱者也何足備士之數乎。**辨**按子貢於小人之下方舉今之從政為問已是見得今之從政者在小人之下方矣非疑從政之人尚有皎皎之行聞于人也但疑其或足以附于士之末故夫子以何足算與他截斷了。已從政為大夫而子貢問其足為士否分明見誇耀聲勢易純修實行難也故朱子謂子貢此節次皆是要放平實做工夫。

禎按當時列國名卿豈無猶有志節者今概以斗筭目之故註以為如魯三家之屬。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

行道也。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狷者知不及而守有餘。蓋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然既不可得而徒得謹厚之人。則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為也。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猶可因其志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道。非與其終於此而已也。○孟子曰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如琴張曾皙牧皮者。

孔子之所謂狂也。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狷也。是又其次也。

**語類** 狂者知之過。狷者行之過。○問不得中行而與之。一。曰。謹厚者雖是好人。無益于事故。有取于狂。狷然狂狷者。又各墮于一偏。中道之人。有狂者之志。而所為精密。有狷者之節。又不至于過激。此極難得。○人須是氣魄大。剛健有立底人。方做得事成。而今見面前人都恁地衰。做善都做不力。便做惡也。做不得那大惡。所以事事不成。故孔子歎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人須有些狂狷方可望。○聖人不得中行而與之。必求狂狷者。以狂狷者尚可為。若鄉原則無說矣。今之人纔說這人不識時之類。便須有些好處纔說這人圓熟識體之類。便無可觀矣。○問善人胡為亦不及狷者。曰善人只循循自守。據見定不

會勇猛精進。循規蹈矩。則有餘責之。以任道則不足。狷者雖非中道。然這般人終是有筋骨。其志孤介。知善之可為而為之。知不善之不可為而不為。直是有節操。狂者志氣激昂。聖人本欲得中道而與之。晚年磨來磨去。難得這般恰好底人。如狂狷尚可因其有為之資。裁而歸之中道。且如孔門只一箇顏子如此。純粹到曾子。便過于剛。與孟子相似。世衰道微。人欲橫流。若不是剛介有腳跟底人。定立不任。漢文帝謂之善人。武帝却有狂氣象。陸子靜省試策。世謂文帝過武帝。帝愚謂武帝勝文帝。其論雖偏。容有此理。文帝天資雖美。然止此而已。武帝多有病痛。然天資高。足以有為。使合下得真儒輔佐他。豈不大可觀。惜夫輔非其人。不能勝其多欲之私。做從那邊去了。末年天下虛耗。其去亡秦無幾。然他自追悔。亦其天資高也。如與衛青言。若後世又為朕所為。是襲亡秦之迹。太子厚重好靜。欲求守文之主。安有賢于太子者乎。見得他知過處。胡氏謂武帝能以仲舒為相。汲黯為御史大夫。豈不善乎。

同。大全南軒張氏曰：中行謂中道。上行者。○胡氏曰：道猶路也。故行亦道也。○雙峯饒氏曰：行不掩非。全。然行不顧言。如說得十分。只行得五七分。這五七分。蓋那十分。不過耳。○狂狷自是病處。聖人所以取之者。以狂者有進取之志。狷者不為非理之事。雖有病處。亦有好處。尚可教以中道。若徒謹厚者。只是怕事。底人。雖不為惡。亦不足與為善。反不若狂狷之可取也。○新安陳氏曰：進取。進而為善。以取為善也。狂者知之。過而不及。狷者行之。過而不知。不及。得聖人裁抑之。激厲之。使狂者力行。以踐之。而其見不荒。狷者致知。以明之。而其守不狹。則中道庶乎可得矣。○蔡虛齋曰：狂狷者。有是德。又有是病。世間自有一等謹厚寡過底人。若可與也。其實既無向上之志。又無特立之操。故聖人既不得于中行。則寧舍謹厚者。而取狂狷也。或都把註中。徒得謹厚之人。則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為。一句。忽畧看了。不知此句。自虛他不得。要仔細看。○進取。即志極高也。有所不為。即守有餘也。只言其好處。而不好處。自見于言外。言狂者進取。便

見只是志。言狷者有所不為。使見只是行。○吳仲珠曰：因狂者之志。而激厲之。以力行之功。又裁抑之。以行當揜言。毋徒志極高。而力不足。以致知之。終于狂而已。因狷者之節。而激厲之。以致知之。力。又裁抑之。以知當推廣。毋徒守有餘。而力不足。以及之。終于狷而已。○呂晚村曰：不是贊賞狂狷。見聖人望人任道之切。而所以為道意。亦寓其中。狂狷固是生質。然人能學為進取。有所不為。亦即聖人之所與也。與狂狷中聖人更有裁成陶鑄之妙。不是狂狷便得。

雙峯饒氏曰：或解集註。激厲。裁抑。以為激厲狷者。裁抑狂者。是不然。狂者志極高。是過處。行不掩。是不及處。狷者知未及。是不及處。守有餘。是過處。二者各有過不及。于過處。裁抑之。使之俯而就中。于不及處。激厲之。使之跂而及中。如此。則皆近道矣。○蔡虛齋曰：此章言中行狂狷。雖據見在而言。其實都是指資質上。做出底。不然。知行不過。而中行了。聖人又何用復傳他道。蓋所云皆是資質。如剛毅木訥。近仁。亦如此。照看自見。○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不猶愈

於謹厚者乎此二句是就他好處說言其所以有取於狂狷者之意非謂進取是知之過有所不為是行之過

**辨**按朱子云狂者知之過狷者行之過這兩過字莫錯認在志極高守有餘上却只在行不掩知未及上蓋志極高正是狂之好處如孟子說古之人古之人難道他以前古人自期便不好不成只為行不掩言說得十分做不得五六分精微中庸處全不究心着實便一向從廣大高明去了終自有流弊豈不適成其知之過守有餘亦自是狷之好處如孟子說不屑不潔豈可謂不潔之事亦不妨為只為知有未及則就所已知者堅持着這些子便道是了更變通不得豈不適成其行之過本文進取有所不為單就他好處說正是他志極高守有餘處是夫子與他底正面朱子復補行不掩知未及者見其次于中行而不可不加激厲裁抑之功也○朱子云中道之人有狂者之志而所為又精密有狷者之節又不至于過激可見狂者之志狷者之節已自比得中行了所欠者在不在

精密與過激耳故激厲裁抑意當善看常說謂激厲狷者裁抑狂者固不是即饒氏謂狂者志極高是過處行不掩是不足處狷者志未及是不足處守有餘是過處二者各于過處裁抑不及處激厲亦未是也

○或疑一鄉皆稱愿人焉愿亦是謹厚今註中徒得謹厚之人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為即鄉愿也故語類比對鄉愿說不知非也一鄉皆稱爲謹厚而實非謹厚故孔子以為德之賊此等之人豈猶望之傳道而朱子舉來對說乎註中謹厚之人自是謹慎忠厚好人但無擔當故不得事故聖人不取寧取狂狷○狂狷有過謹厚少過宜取謹厚不取狂狷而不知剛健有力可以任道寧取狂狷故朱子舉來對照自有意

思顧按到得激厲裁抑後已是進于道矣豈必又進于中行而後進于道乎時說多誤○中行狂狷雖是他本來資質如此後來亦自有他底學問在如顏子天資純粹是箇中行底資質然他底學問亦有次序豈得謂有學問便不消更與若狂狷亦自有狂狷底學

問如云斐然成章者是也。若但在資質說不知進取箇甚麼不為箇甚麼弄得必也意思都沒着落。○人謂中行狂狷既從事學問則不消更與者此亦把與字當做另有心法如釋氏傳衣鉢相似。附他便無事不知聖人得中行而與也。有中行漸次造就得狂狷而與也。有狂狷漸次造就何得謂知行不過而中便不用復傳他道也。虛齋深于理亦墮禪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

南人南國之人恒常久也巫所以交鬼神醫所以寄

死生故雖賤役而尤不可以無常孔子稱其言而善

之。

**附**大全朱子曰恒字古作恆其說象一隻船兩頭靠岸可見徹頭徹尾

**同**慶源輔氏曰無常之人則在我者無定守矣何所用而可巫醫雖賤役然必有常乃可為之蓋交鬼神而無常則鬼神不之享治疾病而無常則人何敢寄以死生哉孔子稱其言而善之則所以警于人者深矣

**釋**蔡虛齋曰人而無恒凡事皆不可獨言巫醫者南人俗語云耳若此意出于士君子則不專指巫醫南人之言非以巫醫為小蓋以其重也故注亦推其本意云尤不可以無常此無恒謂無常心也常心人所固有之善心也○南人之言似專指為巫醫孔子稱之曰善夫則不專指巫醫矣蓋無所用而可也  
**按**註中所以交鬼神所以寄死生二句便是實言巫醫不可無恒其寄之重也然南人之言若曰作巫醫者不可無恒則是貼定巫醫說矣今日人而無恒不可作巫醫則人當有恒意在先而下特舉巫醫來說說恐已不專指巫醫矣虛齋說不必從



#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

此易恒卦九三爻辭承進也

**補遺**承如奉承之承。如人送羞辱與之也。

**辨**按夫子既善南人之言。而復引易恒卦九三爻辭來說。益見人當恒其德。纔不恒便承之羞矣。或者如詩或躍在淵之。或言不期羞辱之來。而或至也。觀此則夫子善南人之言。不點定巫醫愈明矣。

# 子曰不占而已矣

復加子曰以別易文也。其義未詳。楊氏曰。君子於易。苟玩其占。則知無常之取羞矣。其為無常也。蓋亦不占而已矣。意亦畧通。

**補遺**問不占而已矣。曰。知只是不讀書之意。

**同**大全雲峯胡氏曰。易為占筮之書。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此恒卦九三占辭也。凡其不知不恒之患者。由平日不占而已矣。○新安陳氏曰。此章謂無恒者。雖賤役不可為。且羞辱不可免。以見人決不可以無恒也。

**補遺**南軒張氏曰。不占。謂理之必然。不待占決而可知也。○新安陳氏曰。不占。如易所謂不占有孚。言無常取羞。不待占筮而信然矣。

**辨**按不占。若作不待占決而可知說。與而已矣。語氣不合。必作不玩其占講。方與而已矣。之語氣相協。亦與上引恒卦爻詞相通。但亦不可認煞占。此爻詞。倘不占。得此詞。將聽其無恒之取羞乎。只當作玩其義說。故朱子謂只是不讀書之意。

# 子曰君子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

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

尚義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

**或問** 呂楊侯氏說皆祖晏子之意。然晏子之言乃就事而言。而此章之意則直指君子小人之情狀而言。似不可引以為證也。蓋此所論君子之和者。乃以其同寅協恭而無乖爭忌克之意。其不同者。乃以其守正循理而無阿諛黨比之風。若小人則反是焉。此二者外雖相似。而內實相反。乃君子小人情狀之隱微。自古至今如出一軌。非聖人不能究極而發明之也。或以本朝諸公論之。韓富范公。上前議論不同。或至失色。而未嘗失和氣。王呂章曾蔡氏父子兄弟同惡相濟。而其隙也無所不至焉。此亦足以驗聖言之不可易矣。如此說。則君子之心無同異可否之私。而惟欲必歸于和。若晏子之說。則是必于立異。然後可以為和而不同也。豈非矯枉過直之論哉。然其為齊景公梁丘據發之。則亦切中其病耳。

**語類** 問諸說皆以和如和。羨為義如何。曰。不必專指對人說。只君子平常自處亦自和。自然不同。大抵君

于小人。只在公私之間。和是公底。同是私底。和如周而不比。亦然。周是公底。比是私底。周同一事而行。異情却是。所謂同體者。却只是言同一事。但既犯了體用字。却成是體中亦有人欲。五峯只緣錯認了性無善惡。便做出無限病痛。知言中節節如此。一問君子。和而不同。如溫公與范蜀公議論不相下之類。不知小人同而不和。却如誰之類。曰。如呂吉甫王荆公是也。蓋君子之心是大家。只理會這一箇公。當底道理。故常和而不可以苟同。小人是做箇私意。故雖相與阿比。然兩人相聚也。便分箇彼己了。故有些少利害。便至紛爭而不和也。

**或問** 楊氏曰。五味調之而後和。而五味非同也。如以鹹濟鹹。則同而已。非所以為和也。君子有可否以相濟。故其發必中節。猶之五味相得也。小人以同為說。猶之以鹹濟鹹耳。尚何和之有。

同。如比周、驕、泰之類。夫子故辨之。○雙峯饒氏曰：論語中說小人有數樣，硜硜然小人哉，是以其氣量淺狹，故謂之小人。小人哉，樊須也，是以其所務者小事，故謂之小人。無為小人，儒以其所業雖正而用心則私，此是儒者中之小人。至于小人比而不周、驕而不泰、和而不同，與夫窮斯濫長、戚戚之類，是指其心術全然不好底，故每每把對君子反說。○南軒張氏曰：和者，和于理，同者，同其私，和于理則不可同，同其私則不能和。○勉齋黃氏曰：和之與同，公而已，公則視人猶己，何不和之有？惟理是視，何同之有？私則喜狎昵，所以常同，樂忘克，所以不和。○慶源輔氏曰：義有可否，故有不同，利有爭奪，安得而和。○林次崖曰：和與同相似，其寔不同，和全在義理上，同全是私意，和是以道相濟，道理所在，我以爲是，彼亦以爲是，其心全在丁道，此唱彼和，不相違背，故曰無乖戾之心。同是以意相徇，吾意所是，彼亦以爲是，更不論道理是與不是，但欲以私意相阿奉，畧不敢違異，故曰有阿比之意。○要知和中有不能相合意，道若不是，雖

我所是，彼亦以爲非，一是一非，似若不相妨，蓋君子之心，本在于義理，其以爲是者，特一時所見之偏，不以爲是者，雖與不同，其心同也。卒亦未嘗不和矣。故曰：無乖戾之心。註下箇心字，極有分曉，蓋事不能盡同，心則無不同也。同曰有阿比之意，意字亦不苟言，但以私意相阿奉耳。○呂晚村曰：不同，正所以圓足君子之和，分開有正反面，反面合之，只成一件，非和之外，另有箇不同，亦非外和而內不同，亦非常居時和而論辨時不同，看成兩件，便有弊病，和自是不同，不同正是和處，此而字直下，意也。然和自有和之義，不同自有不同義，此而字分，辨意也。○蔡虛齋曰：君子之與人也，視人猶己，泛以愛之，而已矣。初非以其合于己而比之也，是不同，小人之于人也，不過其合于己而與之比耳，是同也。何曾是和，公心泛愛，而和以處之哉？蓋和與同相似，而實不同，和公而同私，此君子小人之所以分也。故夫子別而論之，欲學者察乎兩間，而審其取舍之幾也。○按：當和時自和，當不同時自不同，而字可分看，和

則自不同。同則自不和。而字又可合看。如同寅協恭。同道相濟。都見得一箇是而無彼此之分。此時但見其和未見其不同。故曰而字可分看也。然彼此既無乖戾之心。則惟理是視。如何有阿比之私。其彼是此非皆從同道相濟中流出。非有二也。故曰而字可合看也。○君子同道相濟時。全無彼此之分。然亦但可謂之和。而不可謂之同。故必曰和而不同。小人協謀共濟時。藹然一堂之上。然亦但可謂之同。而不可謂之和。故必曰同而不和。○義利是和同底根子。尹氏下故有安得四字。乃推原之辭。

禎按此章與周而不比章自有別。雖皆是與人相接。但彼就愛人言。此就處事言。愛人則周而不比。是於無私心中見其當理處事則和而不同。又是于當理處見其無私心。象引亦以愛言之。混甚。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

惡之

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為好惡也。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其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

曰大全慶源輔氏曰：鄉人皆好。恐是同流合汙之人。鄉人皆惡。恐是詭世戾俗之人。故皆以為未可。惟鄉人之善者。以其同乎己而好之。則有可好之實矣。不善者。以其異乎己而惡之。則無苟容之行矣。方可必之。是其志行之美。足以取信于君子。而立心之直。又不苟同于小人。其為賢必矣。○厚齋馮氏曰：子貢方人。故所問如此。夫人自幼及長。知之悉者。莫鄉人若也。好惡無異。辭則賢否。宜可決矣。然鄉人不能皆善。則好惡不能皆當。唯善不善各以類合求之。於此。

好一惡而賢否定矣。○覺軒蔡氏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乃夫子答子貢鄉人皆好之，皆惡之之問耳。非謂必欲不善者惡之也。如明道先生狡偽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雖小人趨向之異，亦必以先生為君子，則不善者曷嘗惡之耶。

**興**陸稼書曰：此亦未可為一定之法也。特以子貢所謂皆好皆惡者比之，則不如耳。不如云者，猶言彼善於此也。蓋人情變態無窮，有君子而善人未必好者，如周濂溪初時不為趙清獻所喜，有善人好之而未必君子者，如司馬溫公以蔡京為能辦事，有君子而不善者，如程明道狡偽者獻其誠，暴慢者致其恭，有不善惡之而亦未必君子者，如宋時王呂章蔡之相傾，吾若一以善者不善者之好惡為準，豈能無悞乎？况吾欲以善者不善者之好惡為準，而善者不善者，又將何以定之？萬一平時誤認善為不善，不善為善，而又以其好惡定他人之善惡，豈不悞而益悞乎？

**辨**按此章書語雖平列到底，意實側串到底。人自忽

過耳。如古者取士于鄉，原是審于所好何嘗要反人所惡來。子貢以皆好為賢，是他本意只因夫子未可故有皆惡之說。只是皆惡一問從未可生來，而非與皆好平對。即夫子不如鄉人之善者二句，亦只正答子貢皆好之問。而畧帶皆惡之說，故于中多着一其字。蓋人而為善者所好，則已不怕不是賢人矣。雖無不善者之惡，寧遂貶賢，但其不善者自必惡之耳。是夫子亦未以皆好皆惡平答也。今人不審語意，反謂註意是以好惡平看，愚獨謂註意是側看。試觀註中開口便云：一鄉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為好惡也。夫賢而好之，乃為公論。豈賢而惡之，猶為公論。朱子此句正見皆好宜若為公論，而可信無如鄉人之中不皆善者。故亦各以其類自為好惡也。是一鄉宜有公論句，明承皆好一邊串下，而以然其間一句轉解。不如鄉人之善者二句，謂之為平看可乎。至故善者以下六句，却不過發明交互之意，非正解也。愚謂一鄉之中宜有公論，其果為善者所好，則凡有秉懿之良者，無不皆好。此乃好善惡惡之同情。

但一二最不善之人。方甚。覈其短。故夫子教其從好。而參惡。是從皆好中詳審一步。非謂好惡之總不足。愚也。且子貢素志平情之學。每以恕道待人。故以為人之賢者。人必皆好。人所皆好之賢。我亦可從而好之矣。不知此中汗漫。不得忽聞。夫子以為未可。是生平所素見為然者。而一旦奪之。故遷其說於皆惡。以為疑難之端。正與然非與是一機。不然。方以皆好為賢。旋以皆惡為賢。一時自相矛盾。豈子貢恁地無識。東倒西歪。不成。愚看此章書。與時解不同。敢妄附之。禎按。好善惡惡。本有公心。若謂鄉人好惡。總不足憑。仍是任己獨見。夫子何不截斷。子貢鄉人之論。而教之自顯。知人之哲乎。賢為善者所好。為不善者所惡。自是常理。至君子有惡。君子之時。小人有好。君子之時。此偶然之變。稼書謂不如者。僅為彼善于此之說。竟與聖人本旨相拘。大謬。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

使人也器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

器之謂隨其材器而使之也君子之心公而怨小人之

心私而刻天理人欲之閒每相反而已矣

**同**便從那罅縫去也奉他故易說小人便愛些便宜人

大之情也其所說者義理而已而非說人之說己也

故說之不以道則不說與人為善而取之不求備故

使人則器之若小人則徇於一己之私而已故順己

則喜而不察其非道也勝己則忌而惟欲責其全也此公私之分也厚齋馮氏曰君子小人蓋指當時卿大夫之得政者而言雙峯饒氏曰說不以道不說

是難事。○慶源輔氏曰：君子持己之道甚嚴，而待人之心甚恕。小人治己之方甚寬，而責人之意甚刻。君子說人之順理，小人說人之順己。君子貴重人材，隨才器而使之，而天下無不可用之人。○呂晚村曰：此章是就與人接物上看。君子小人心術之不同，達而有位，困而家食，皆有使人人事之理。時講必要帖在大臣上說。于是本義拋荒，詫異百出矣。○說之不以為道不說也。此句正見君子之心，公說之者窮工極巧，而總不能動，乃見其公。然須知君子之公，却不是因說之者來，而打點應付。其平日致知誠意清心寡欲，原無可說之根在裏，不說二字，是君子自己工夫到這裏，若有一點打點應付作用，即可就此作用上取說矣。○及其使人也，器之君子心術自如此，便盛世才多時亦然，不因季世人少而然，亦不因需人急而然。

**吳**呂晚村曰：易事句，勿圖說，下兩句申明之。若上兩句即拆開，平分講，則下面道理已盡，不用複疊矣。正為上句而字一滾渾成，故接講下兩句，上句中而字

須急遞下兩句中，也字及其字，須頓斷，不可作一例看。

**辨**按晚村謂上二句即拆開，平分講，則下句道理已盡，愚謂不然。下兩句道理原只在上句中，但只說易

事而不指明易事者何在，只說難說而不指明難說

者何在，則終成圖語。故申明之耳，非而字與也字

及其字一樣看，則屬複疊也。不以道不悅，解上難悅

器使，解上易事也。字及其字，即解上而字，無他，繆巧

也。○而字正拆轉之辭。君子易事，則宜乎易悅，而君

子則又難悅。下文說之，不以道不悅，及其使人也，器

之難，倒轉說亦只此意。總是反覆看。君子他公而又

怨怨而又公，至易事難悅，又只是一套事。公怨本不

相離，道理自如。此在本文則，是而字餘意，然亦不可

畧過。○輔氏以難悅貼持己，易事貼待人，但持己亦

只是於交接時見之耳。

禎按：事悅道理隨在，都有不必單貼在相臣身上。但

亦無大妨碍。其說起于馮厚齋為並存之。○君子心

中只有道在，若以道相投，豈有不悅。惟不以其道自

與君子。心中道理不合。自是難悅。非有意阻人奔競。而後難悅也。又悅之二字。亦小頓。蓋其人既以悅之。而來則自多。不以其道之事。君子自是不悅矣。彼凡事能以道與君子相接者。斷非為悅之而來者也。隨材器使。亦是君子。見人有長。便不忍棄。若說開用賢門路。猶隔一層。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

君子循理。故安舒而不矜肆。小人逞欲。故反是。

**語類**

泰是從容自在底意思。驕便有私意。欺負他無。欺負他理會不得。是靠我這些子。皆驕之謂也。如漢高祖有箇籠底泰而不驕。他雖如此胡亂罵人之屬。却無許多私意。唐太宗好作聰明與人辯。便有驕底意思。

**同**

入全胡氏曰。循理者泰之本。逞欲者驕之根。君子惟理是循。富貴貧賤安于所遇。無人而不自得。故常舒泰。小人惟欲之逞。貪求苟取。意得志滿。常以自誇。

故常驕矜。○南軒張氏曰。泰者心廣而體胖。驕者志

盈而氣盛也。驕則何由泰。泰矣。驕之有然而能不驕

矣。而未之泰者。亦有之。蓋雖能制其私。而涵養未至。

未免乎拘迫者也。○雲峯胡氏曰。驕與泰相似。大學

口驕泰以矢之。章句謂驕者矜高。泰者侈肆。此則以

泰為安舒。驕為矜肆。矜肆二字。包矜高侈肆四字。朱

子訓釋之精如此。○蔡虛齋曰。君子之泰。非有意於

泰也。君子循理內省。不疚則自然心廣體胖。所謂坦

蕩蕩也。故泰小人一下得志。便縱欲逞氣而驕矣。豈

泰耶。全是理欲之分。故泰公而驕私。○林次崖曰。泰

訓安舒安者從容自在。無倉皇之態。舒者寬舒自得。

無急迫之態。驕訓矜肆。矜者妄自高大。是負才能勢

位氣象。肆者放恣。是溢乎禮法之外。

**呂晚村**曰。君子生成便泰。越學問越泰。小人生成

便驕。越講究越驕。泰驕二字。聖人從君子。小人心術

氣象。摹畫而得。非有泰之一術。而君子用之。小人



辨按註下兩故字。可知循理逞欲。正所以泰。驕之根也。泰驕各就君子小人氣象上看。正有諸內者必形諸外也。不必又兼心術說。泰驕。○呂云。君子生成便泰。小人生成便驕。天下豈有生成之君子小人耶。其始起于一念理欲之分。而其後遂至相差之遠耳。既耳。○君子只是箇敬字。小人只是箇肆字。不但耳。是敬。泰正是敬處。越戒慎恐懼。越覺得無愧無怍。故越泰也。敬中之泰。自是不驕。不驕只是泰裏面事。小人既驕。似平志得意滿。暢發其驕。矜之意。若類乎泰。不知越肆則越不泰。矜已傲物。有甚安舒。故不泰亦只是驕裏面事。而字縮作一層看。尤有意思。頑按時解。有謂泰是無心。驕是有意。傲作亦不然。小人有逞欲以為之根。則自然流露。出矜肆氣象。必謂其有意傲作。猶非小人成熟時也。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程子曰。木者質樸。訥者遲鈍。四者質之近乎仁者也。楊氏曰。剛毅則不屈于物。欲木訥則不至于外馳。故近仁。

語類問剛與毅如何分別。曰。剛是體質堅強。如一箇硬物。一般不軟不屈。毅却是奮發作興底氣象。○仁之為物難說。只是箇惻隱羞惡未發處。這箇物事能為惻隱羞惡。能為恭敬是非。剛毅木訥只是質朴厚重。守得此物。故曰近仁。  
附大全朱子曰。近仁之說。原聖人之意。非是教人于此體仁。乃是言如此之人。于求仁為近耳。雖有此質正須實下求仁工夫。乃可實見近處。未能如此。即須矯揉到此地位。然後于仁為近。可下工夫。若只守却剛毅木訥四字。要想象思量。出仁體來。則無是理也。  
同胡氏曰。剛毅則有堅強不已之意。木訥則無巧合外飾之資。故于仁為近。然非論其問學工夫。即其資

稟而言也。資稟之近。若合于仁矣。未可以為仁也。蓋仁雖出于天生之本然。唯上智之資。氣命于理。自然合于中和而不墮于一偏。其不屈于物欲。固剛毅矣。然待人接物。未嘗不溫。然而和順也。其不至于外馳。固木訥矣。然威儀文辭。未嘗不粲。然而宣明也。若資質之美。則拘于一偏而已。大約由資質言之。固于仁為近。由學問言之。必庶幾其全體可也。○新安陳氏曰。反觀之。則柔脆華辯之遠于仁可知矣。○蔡虛齋曰。毅兼用言。即健也。訥者遲鈍。不專謂言之鈍也。是似不能言者模樣。夫子意謂夫仁。人心所必有者。但柔脆者。有物欲之累。華辯者。有外馳之失。故其去仁也遠矣。惟夫剛而有立。毅而有為。木而不華。訥而不佞。如是則不屈于物欲。不至于外馳。雖未得為仁。然于仁為近也。○林次崖曰。剛是堅強不屈。就體上說。毅是強忍。就用上說。木是質朴。就容貌上說。訥是遲鈍。就言語上說。○無私欲而有其德。仁也。剛毅則不屈于私欲。於無私欲而有其德。為近。心存而不放。仁也。木訥則不至于外馳。下心存而不放。為近。此全是

天資聖人言此示人當因是而加學問也

**辨** 王氏曰。剛必無欲。毅必能行。木無令色。訥無巧言。按剛是躰質堅強。不軟不屈。蓋天下靡弱者。遇重任如何擔當得起。須是堅強者。方勝得這任也。毅有奮發作興氣象。是當事之來。便能奮發以為之。然毅亦有堅忍能持久之意。故曾子以為道遠者必屬之。

於毅也。○王氏以剛為無欲。太說好。剛字蓋無欲。便是仁也。不知此剛字。只就資質上說。非天德之剛。但剛遇物欲。尚不肯易為撓屈耳。○學曾問此章為資質之近。仁者而言。有其質者。固當勉矣。朱子却謂未能如此。即須矯揉。到此田地。然後于仁為近。可下工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夫。河也。曰。人自大賢以下。資質皆有偏病。但剛毅木訥。猶是偏得于仁。近者若柔脆華辯。便是偏得於仁。遠者若今柔脆之人。遇物使倒。做得甚事。華辯之人。外而務以悅人。一心向外。更講甚心德。故必矯揉其柔脆者。為剛毅。華辯者。為木訥。然後纔好做工夫。但矯揉其柔脆華辯之時。已是一心擔當做事。收斂向內。便是為仁。亦非兩截做工夫也。但矯揉氣質。未能事

事合乎天理其工夫粗既到剛毅木訥此後打磨心  
躰便可下細密工夫本來有剛毅木訥之資者做工  
夫恰似省了一截故曰近仁也  
頑按剛便易于躁妄毅便難于轉移木便失之愚訥  
便失之魯豈不亦要矯揉但對仁言之則此等做工  
夫自易耳○程子釋訥為遲鈍未嘗專指言語之遲  
鈍說蒙引以為似不能言者模樣看得自細王氏以  
木對令色訥對巧言亦是偶借無矣仁章來分釋究  
竟外面文飾亦不止令色外面躁率亦不止巧  
言質朴必事事都質朴遲鈍必事事都遲鈍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悫悫怡怡

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悫悫兄弟怡怡

胡氏曰切切懇到也悫悫詳勉也怡怡和悅也皆子  
路所不足故告之又恐其混于所施則兄弟有賊恩

之福朋友有善柔之損故又別而言之

盡而不強其從二者皆有忠愛之誠而無勁許之害  
子路剛直故夫子以此告之

悫悫聖人見子路有龐暴底氣象故告之以切悫悫  
怡又恐子路一向和說去了又告之以朋友切切悫

悫兄弟則怡怡聖人之言是悫地密○問胡氏說切  
切懇到也悫悫詳勉也如何是懇到詳勉意思曰古

人多下聯字去形容那事亦難大段解說想當時人  
必是曉得這般字今人只是想像其聲音度其意是

如此耳切切悫悫胡氏說為當懇到有苦切之意然  
一向如此苦切而無浸灌意思亦不可又須著詳細

相勉方有相親之意

○大全勉齋黃氏曰所謂士者涵泳于詩書禮義之

澤必有溫良和厚之氣此士之正也至于發強剛毅

則亦隨事而著見耳子路負行行之氣而不能以自  
克則切悫怡怡之意常少故夫子箴之○雙峯饒氏

曰切切惇惇怡怡如也。這是一句。總言士之為士。其氣象當如此。下文又分別其義。○呂晚村曰：切切惇惇怡怡如也。只形容箇氣象如此。須知這氣象從何來。不是裏面有實得積之厚。養之純。如何表演得出。須于如字中體會微意。夫子圖畫出一箇氣象與子路看。其中德性之尊。禮樂之文。克治涵養之功。積中發外之效。無不具足。六字拆開不得也。只好說第一句耳。到朋友二句。聖人明已拆開說。如何反忌分疏耶。本意謂朋友宜切切惇惇。兄弟宜怡怡。蓋正因上六字渾然不分。聖人恐其儻侗失宜。故特示以施應條例耳。推類其用。不盡于朋友兄弟。則可謂性情中和無所不宜。又欲從而混之。則以聖言為有滲漏矣。切切惇惇配朋友。怡怡配兄弟。聖人正各有精義。故分別如此。若中和無所不宜。只渾會大意。則朋友何嘗無怡怡。兄弟何嘗無切切。惇惇耶。惟各有所宜。故混不得也。又曰：須知六字拆開不得。此句便不是若拆開不得。聖人亦必不鑿然下此六字矣。○陸稼書曰：這一章論士。因子路所不足而言。士也者。雖淺

深高下不同。必能以學問變化其氣質。使一味氣質用事。則亦不可謂士矣。故氣質柔弱者。必養得有一段方正的氣象。氣質剛勁者。必養得有一段和厚的氣象。而這一段和厚氣象。尤是士之本領。朱子云：切切者。教告懇惻。而不揚其過。惇惇者。勸勉詳盡。而不強其從。二者皆有忠愛之誠。而無動作之害。觀朱子之論切切惇惇。可見這六箇字。都是和厚之意。不但怡怡是和厚也。○切切固屬情意。然情意亦即在語言上見。故大全朱子以教告言之。此切切惇惇二項內。俱有忠告意。俱有善道意。

**按**切切惇惇怡怡六字。可分看。亦可合看。總是形容氣象如此。然到得氣象如此。已是養成了。如夫子告子路成人相似。到得又以禮樂之後。豈不是養成。故夫子圖圖下此一句。是可合看也。至朋友兄弟施之。各當益見。積中發外之盛。故又不可混于所施。是又可分看也。○時解謂此不足盡士。特節舉以告子路。大謬。夫子已下。可謂士矣。一句豈復猶有踈漏。况子路學問。已是升堂。不過氣象未融化。故因而進之。

亦豈苟且一偏之工乎。○若他人却把甚底切切甚底。惇惇一味怡怡。又有甚意思。惟本領處不缺。又養到細密和厚處。方是聖人裁成子路之旨。禎按朱子云。切切者。教告懇切。而不揚其過。惇惇者。勸勉詳盡。而不強其從。未嘗以切切指意。惇惇指言。且懇告詳勉。不但言辭容貌之間。便有這意思。亦非單以怡怡指容也。怡怡亦有言詞。在內。但以和悅行之耳。時說多誤。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即就也。戎兵也。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程子曰。七年云者。聖人度其時可矣。如云期月三年百年。一世大國五年小國七年之類。皆當思其作為如何。

乃有益

或問教民之說。曰。吳氏言之詳矣。吳氏曰。白虎通曰。教民者。皆里中之老而有道德者。為右師。教里中之子。以道藝孝弟行義。朝則坐于閭門。弟子皆出就農。復罷亦如之。若既成歲。皆入教學。立春而就事。故無不教之民。非謂教之戰也。然而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則金鼓旗物之用。坐作進退之節。亦有所教矣。

語類

問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如何。怡限七年。曰。如此等。他須有箇分明界限。如古人謂三十年制國用。則有九年之食。至班固則推得出那三十年。果可以有九年食處。料得七年之類。亦如此。○問。晉文公自始入國。至僖公二十七年。教民以信。以義。以禮。僅得四年。遂能一戰而霸。此豈文公加善人一等也。耶。曰。大抵霸者尚權譎。要功利。此與聖人教民不同。若聖人教民。則須是七年。○問。集註先只云教民者。教之孝弟忠信。後又添入務農講武之法。曰。古人政事大率本末兼具。因說向來此間有盜賊之害。嘗

與儲宰議起保伍，彼時也。商量做一箇計畫，後來賊散亦不成行，後來思之，若成行亦有害。蓋纔行此，便著教他習武事。然這裏人已是殺人底，莫更教得他會。越要殺人，如司馬溫公嘗行保伍之法，春秋教習以民為兵，後來所教之人歸更不去理會農務生事之屬，只管在家作閻，要酒物喫，其害亦不淺。古人兵出于民，却是先教之以孝悌忠信，而後驅之于此，所以無後來之害。

**同**大。全。五。峯。胡。氏。曰。教。民。本。非。為。即。戎。而。設。教。之。深。亦。可。以。即。戎。矣。○雙峯饒氏曰：欲論其作為，只前面說底便是。期月而紀綱布，三年而政化行，一世而教化浹洽，此是聖人作為久近之效。七年而可以即戎，比之三年而有勇，知方者有間，百年而可以勝殘，去殺比之必世而仁者遠甚，此是善人作為久近之效。○善人即善人為邦之善人，天資好善之人也。教民不是專教之戰，教之孝弟忠信，則民知尊君親上之義，教之務農，則民知重本足食足兵，皆即戎之本也。亦可者，僅可之辭。○新安陳氏曰：善人有忠愛惻怛

之心，而其教民又盡本末兼該之法。孝弟忠信，本也。務農亦本也。講武之法，末也。本末兼盡，且必七年而僅可，即戎兵其可易言哉。○蔡虛齋曰：或曰：親上死長，似只承孝弟忠信意，非也。若不使之深耕易耨，則壯者何由得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且無德上之心，而有救死不贍之患矣。何以能親上死長？若不教之以講武，則民之耳目不習于金鼓車旗，身不習于甲冑手足不習于弓矢干戈，坐作馳騁之節，見敵未動而先潰，鼓聲一聞而膽破，亦安能親上死長耶？故兼言之為是。○林次崖曰：教之孝弟忠信之行，養其心也。教之務農，厚其生也。教之講武，熟其藝也。民知親其上，死其長，通承三意，蒙引說得好。○呂晚村曰：若說善人意中先有即戎意，在即是勾踐之生聚教訓，吳起之吮癰舐痔，皆殘忍之所為。若說善人全無即戎意，則又徐偃宋襄之致亡也。兩邊打破，方見亦可道理。

**厚齋馮氏**曰：古之教士，七年謂之小成。教民雖不如此，士之詳，而七年亦教成之節也。如稱期月三年百

年一世。大國五年。小國七年之類。是皆以其勢之大。小事之難易。時之遲速而言。非臆度也。亦可以云者。若王者教民不待如此之久也。善人政事不足。若能教民則有其政矣。雖無速效。遲之七年亦可也。此言不可以不教之民戰也。○呂晚村曰。人言武治可以速強。而不知善教七年。亦可以即戎。亦可以。是急辭。非緩詞也。

**辨**按大全陳胡兩說。俱是從善人教民內。看出即戎。不是對春秋競武者之不可即戎。而思善人教民以即戎也。集註教以務農。便如所謂足食。教以講武。便如所謂足兵。教以孝弟忠信。便如所謂民信之矣。此自是為政分內事。何嘗定要即戎。然到七年後。教成之效。自如。此耳。亦可以有兩意。雖即戎亦可。是舉應變之難事。來說。見雖即戎而亦可也。即戎本非易事。但教至七年。亦庶乎其可。若不然。則亦尚未可也。晚村謂是急辭。非緩辭者。謬。○孝弟忠信之行。固非為即戎而設。即務農講武之法。亦與即戎意不得膠粘。蓋務農以力本。自是厚生之常道。即講武之法。所以

扞蔽不虞。亦非有意于即戎也。于此有一針之差。便是權術作用。非善人治化矣。

禎按本文有上句。方有下句。時解謂因當時即戎不知教民。故思及善人者。此從下章生來。不知聖人原非一時之言。不過記者連記之耳。若謂春秋多即戎而不知教民。故思及善人。遂有以戎救戎等謬矣。且似夫子教人善。于即戎且假善人之教民。全為即戎有是理乎。○朱子謂教須本末兼具。而陳氏謂孝弟忠信本也。務農亦本也。講武之法末也。愚謂以孝弟忠信對務農。講武而言。則孝弟忠信為本。務農講武為末。以務農對講武而言。則務農又為本。而講武又為末也。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其民也。

**語類**戰法自不用教了。孔子却是為見春秋時忒會戰。故特說用教之。以孝悌忠信之意。

**同**大全南軒張氏曰。所謂教者。教之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使皆有親其上死其長之心。而又教之以節制。如司馬法是也。若未之教而驅之戰。則是棄之。死地而已矣。○厚齋馮氏曰。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蓋本諸此。

**辨**按此章亦不是言教民。而必當用之以戰。若如此說。則聖人之王道。其去爭城爭地者亦無幾矣。須知聖人此言。但因當時徒驅民于鋒鏑。而取敗亡之禍。故嘆之如此。○語類謂戰法自不用教了。為見春秋時忒會戰。故特說教之。以孝悌忠信之意。可見此章與上章自分兩樣。雖春秋之務農講武。與王道之務農講武。亦自不同。要之聖人此教字。自重孝悌忠信以為本也。

論語卷之十三終



